

阳谷县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

YANGGUXIANYANGLAOSHESHIZHUANGXIANGGUIHUA(2023-2035年)

- 文本
- 图集
- 说明书

项目名称：阳谷县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

编制单位：山东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王景生 柳焕然 薛蕾 吕盼盼

 山东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阳谷县养老设施		
批准		校对		专项规划（2023-2035年）	图号	
审定		设计			设计号	
审核		制图			总页数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文本

第二部分 图集

第三部分 说明书

阳谷县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文本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内容	4
第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5
第四章	附则	27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3. 《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5年1月）
4.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2020年3月）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标准、规范

1.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15）
2.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3. 《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4.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50340-2016）
5.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
7.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JGJ 144-2010）
8.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JGJ 143-2010）
9.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三、国家、山东省政策

1. 《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
2.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3〕35号）
3.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4.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规〔2019〕3号）
5. 《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9年版）》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19〕31号）

7. 《山东省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鲁民发〔2020〕20号）
8. 《农村幸福院建设与运行规范》（DB37/T3094-2018）
9. 其他相关政策

四、相关规划

1. 《聊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
2. 《阳谷县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年）》
3. 《阳谷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4. 《阳谷县县域乡村建设规划（2017—2035年）》
5. 《阳谷村庄布局专项规划》（2020-2035）
6. 其它相关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覆盖阳谷县县域，包括3个街道、14个镇、1个乡，总面积1065.7平方千米。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3—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3-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科学预测，规模合理

以现状人口数据为基础，结合历年人口发展变化趋势，综合预测老年人口数量，以聊城市相关规划标准和技术要求，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的床位发展目标、设施用地规模需求量，以满足养老服务中长期需求。

2、政府主责，多元参与

坚持政府主责以及企业、社会、家庭和公民参与相结合的原则。明确政府托底保障职能，把优化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调动社会参与，充分依靠市场机制，重点突破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的障碍和瓶颈，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四个方面协调推进、协力驱动的多元动力机制。

3、增存并举，集约发展

从实际出发，对现有养老设施进行整合、挖潜、升级，通过改扩建的方式充分挖掘现有设施的潜力，提升现有养老服务设施的服务水平。根据需求测算，合理布局未来养老服务设施，集约高效利用土地。

4、城乡统筹，区域均衡

对现有闲置设施进行整合、统筹，盘活闲置设施，结合全市老年人分布情况合理布局设施，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

第二章 规划内容

第四条 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2023—2025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使阳谷县老年人实现老有所依。养老服务业增加值在服务业中的比重显著提升，全县机构养老、居家社区生活照料和护理等服务就业岗位大幅增加。

远期目标：2026—2035年，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符合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覆盖所有城市社区，新型幸福院实现农村社区全覆盖。构建适应阳谷县特色的养老设施规划体系，紧紧围绕“机构和居家相融合的社区养老、医疗和养生养护相融合的健康养老、数据和服务相融合的社会养老、基本养老和产业养老相融合的幸福养老”，打造“孝润阳谷·安养阳谷”服务品牌。

第五条 养老设施配置标准制定

所有单位建筑面积 ≥ 30 平方米

1、机构养老设施分级与分类

结合《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9版）》、《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2018年版）、《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2010）：

2. 机构养老设施分级

机构养老设施分为3级：县级-片区级-15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级（乡镇/街道级）。

配置数量上，各等级空间配置体现刚性与弹性相结合。县级机构养老设施按照人口规模20万人至少设置1处的标准；片区级养老设

施按照 10-15 万人设置 1 处的标准；15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级养老设施按照 5-10 万人设置 1 处的标准，超过 5 万人可考虑增设，服务半径在 800-1000 米。

分级	服务人口规模（万人）
县级	20
片区级	10-15
15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级	5-10

3. 机构养老设施分类

（1）老年养护院

老年养护院按建设规模分为 5 类：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五类。单位建筑面积 ≥ 35 m²/床，单位用地面积 35—50 m²/床，容积率为 1.0—1.5。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床）	单位建筑面积（m ² /床）	单位用地面积（m ² /床）	容积率
老年养护院	一类	500	≥ 35	35-50	1.0-1.5
	二类	400			
	三类	300			
	四类	200			
	五类	100			

（2）老年公寓（养老院）

老年公寓（养老院）按建设规模分为 4 级：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小型老年公寓（养老院）可与日间照料中心合并。单位建筑面积 ≥ 35 m²/床，单位用地面积 35—55 m²/床，容积率为 1.2—1.8。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 (床)	单位建筑面积 (m ² /床)	单位用地面积 (m ² /床)	容积率
老年公寓	特大型	≥201	≥35	30-55	1.2-1.8
	大型	151-200			
	中型	51-150			
	小型	≤50			

建成区内老年人设施可结合老年人服务人口规模、可利用设施等既有条件，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进行配置。城市旧城区老年人设施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的配建规模、要求应满足老年人设施基本功能的需要。其指标不应低于本指标的70%，并应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4、社区养老设施分级与分类

社区养老设施分为2级：社区级、居住街坊级。

(1) 社区级

包括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和新型幸福院。

(1)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人口规模在1-1.5万人、1.5-3万人、3-5万人的社区，应分别配套建设面积不少于750平方米、1085平方米、1600平方米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对老旧居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达不到建设指标要求的，可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单处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300平方米。以上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可与社区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结合建设。人口老龄化水平较高的社区，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建筑面积。

表4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分类	社区人口规模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人)	容积率
社区养老 服务中心	一类	30000-50000	≥1600	15-30	≤1.0
	二类	15000-30000	≥1085		
	三类	10000-15000	≥750		

（2）新型幸福院

根据山东省《新型农村幸福院建设与运行规范》，新型幸福院即结合“幸福院与周转房”功能，满足基本功能前提下，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主要有以下几种模式：

- A. 已建幸福院+新建周转房
- B. 已建周转房+新建幸福院
- C. 新建幸福院+新建周转房

应根据各村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简便宜行的方式，对现有空置的房屋、场地和基本设施进行改造建设，有条件的村可利用闲置土地新建。新型幸福院的房屋建筑可通过以下途径改建或新建：

- A. 利用本村闲置的村小学校舍、厂房仓库等场所进行改扩建；
- B. 动员引导热心公益事业的农村中心户、爱心人士无偿提供空置、富余房屋；
- C. 租赁村民闲置房屋进行适当改建；
- D. 依托农村社区，对其现有集体房产及公共服务设施资源进行整合利用；
- E. 企业、个人、社会组织、政府部门等出资选择合适场地新建。

（2）居住街坊级

居住街坊级日间照料中心服务人口规模为1000-3000人，可以从实际出发独立设置或与于区服务中心（站）、社区活动中心（站）、

社区医疗服务中心（站）等社区配套的公共服务场所内统筹建设。

本专项规划中，现有日间照料中心建议予以保留、改造，规划日间照料中心宜结合新型农村幸福院统筹建设，相应设施配置应符合山东省《农村幸福院建设与运行规范》的规定。

序号	所属社区	设施名称
1	金水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金水湖日间照料中心
2	金谷社区居民委员会	福寿康日间照料中心
		东昌慢性病医院日间照料中心
3	景阳社区居民委员会	景阳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4	谷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谷山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5	会丰社区居民委员会	天颐医养院日间照料中心
6	曙光社区居民委员会	阳谷恒建养老服务中心
7	北顺社区居民委员会	阳谷县北顺养老服务中心
8	谷北社区居民委员会	谷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9	振阳社区居民委员会	振阳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10	振华社区居民委员会	振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11	康居嘉苑社区居民委员会	康居嘉苑日间照料中心
12	郭屯社区居民委员会	郭屯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第六条 养老设施用地弹性控制

1、除本专项规划明确的养老设施选址外的用地，为鼓励养老设施建设，在符合法定规划和土地政策、公共及市政配套设施条件许可情况下，也可经规划审批建设机构养老设施。

2、鼓励城市更新项目中建设机构养老设施。养老设施选址可根据具体情况在同一街道内调整用地范围或区位，但应满足相关选址要求。

3、为保障我县快速增长的养老需求，本次规划的独立占地的机构养老设施床位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建议各项目在空间设计上紧凑布局，为未来扩建预留空间。

第七条 老年人口规模预测

根据阳谷县总体规划，预计至2025年县域60岁以上老年人口规模约为17万人，至2035年60岁以上老年人口规模约为22万人。

第八条 机构养老设施规划

远期规划机构养老设施19处，提供养老床位总数7400余张，现状已有6000余张，缺口1400余张；远期规划机构养老设施总用地约37.28公顷，人均用地1.61平方米。

机构养老设施规划布局形成“五分钟休闲圈”（均位于公园绿地500米步行范围内）和“十五分钟医疗圈”（距离综合医院不超过5公里），并达到就近探望的目标（结合居住用地就近布局，提高探望频率）。

1、布局规划

1. 县级

县域远期规划县级机构养老设施4处，包括2处老年养护院、2处养老院（老年公寓）；均为现状保留。

表6 远期县级机构养老设施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ha)	床位	分类	备注
1	阳谷伏城医养健康开发有限公司	阳谷县祥光生态工业园区祥光路6号	11.39	2500	一类	现状保留
2	天颐医养院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狮子楼办事处府前街南侧冉子街西侧	2.00	700	一类	现状保留
3	城区中心敬老院	景阳路东润路交叉口东	2.15	260	特大型	现状保留

4	寿张中心敬老院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 S242(龙潭路)	2.67	260	特大型	现状保留
合计				3720	/	/

2. 片区级

县域远期规划片区级机构养老设施 13 处，其中现状保留养老院（老年公寓）7 处，规划新建老年公寓（养老院）6 处。总用地规模约 18.70 公顷，提供床位约 3490 张。

表 7 远期片区级机构养老设施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ha)	床位	分类	备注
1	郭屯中心敬老院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 S254	1.71	260	特大型	现状保留
2	福康医养院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南外环路与阳金路交叉口往西 150 米路北	1.88	800	特大型	现状保留
3	安乐镇中心敬老院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 019 县道与 018 县道交叉口西 160 米	3.15	150	中型	现状保留
4	大布中心敬老院	阳谷县大布乡中心街北	1.64	120	中型	现状保留
5	阿城中心敬老院	聊城市阳谷县胶海线毛坊客运站东北侧约 270 米	3.09	260	特大型	现状保留
6	高庙王中心敬老院	高庙王镇袁楼邵高路南 200 米	2.24	200	大型	现状保留
7	阳谷怡心园老年公寓	博济桥办事处郑庄村西首	0.80	500	特大型	现状保留
8	七级镇中心敬老院	七级镇七一村临邹线西侧	0.99	200	大型	规划新建
9	张秋镇中心敬老院	张秋镇北海子村窠营至景阳冈路北侧	0.23	200	大型	规划新建
10	阎楼镇中心敬老院	阎楼镇阎楼村	0.61	200	大型	规划新建
11	十五里园镇中心养老院	十五里园镇政府北侧	1.04	200	大型	规划新建
12	西湖镇中心敬老院	西湖镇政府北侧	0.59	200	大型	规划新建

13	金斗营镇 中心敬老院	金斗营镇西金路与 府前路交叉口东南	0.73	200	大型	规划 新建
合计				3490	/	/

3. 15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级

县域远期规划15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级机构养老设施2处，均为现状老年公寓（养老院）2处。

表8 远期居住区级机构养老设施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ha)	床位	分类	备注
1	健民福寿苑养老公寓	阳谷县西城路71号	0.06	130	中型	现状保留
2	阳谷县康辉老年公寓	博济桥办事处清河路南燕山路西侧	0.31	130	中型	现状保留
合计				260	/	/

2、分阶段实施指引

（1）近期：2023年—2025年

至2025年，全县共规划19处机构养老设施，其中规划新建6处，现状保留提升13处。共提供机构养老床位约7400张，占地规模约37.28公顷。

（2）远期：2026年—2035年

在2025年的规划基础上，完善近期规划6处机构养老设施。

3、规划策略

1. 整合资源，增加总量

利用现状挖潜、其他设施改建和新建等多种途径新建机构养老床位及养老设施，加速形成一批机构养老设施，扩大全县养老机构的供给总量，以适应阳谷县老龄化进程快速发展的形势，解决迅速增长的养老需求。

现状挖潜：对现状土地利用率较低或老旧不达标设施进行挖潜改造；对与规划、土地等政策无原则性矛盾的现状设施完善手续；提高

现有设施、特别是乡镇和农村地区机构养老设施的使用效率和服务水平。

其他设施利用：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利用自有用地或闲置设施建设养老设施，如现状一、二级医院闲置床位及闲置的市政设施、工业厂房、学校、宾馆、商业设施等。

新建设施：依托建设用地存量资源，安排新建设施，不增占城市非建设用地。可通过规划独立选址和居住区指标配建新增部分床位；与优质医疗资源结合建设；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产业用地建设等多种方式增加床位总量。空间布局应充分考虑老年人就医、出行、环境、心理等方面因素，满足其就近养老、方便就医、交通便捷、环境宜居等需求。

2. 全面发展，完善结构

在服务类型上，优先发展为半自理和不能自理老人及60岁以下重度残疾人服务的护养型床位，兼顾为健康老人服务的生活型床位。

在档次类型上，按照“低端有保障、中端有市场、高端有控制”原则，主要发展低、中端的为“三无”、“五保”、低收入老人以及残疾人服务的保障型和为工薪阶层服务的普通型床位，适度建设满足高端养老需求的舒适型床位。各级政府主导建设的养老机构，应以保障型床位为主、普通型床位为辅；政府扶持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应以普通型床位为主，适度发展满足高端市场需求的舒适型床位。

3. 融合发展医疗养老服务

积极支持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鼓励养老机构通过内设护理院、康复医院、卫生所、医务室等机构或采取与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合作的方式，提升养老机构的医疗服务功能。拥有500张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应内设护理院或申请设置医疗机构；规模较小的可采

取合作方式或通过设立卫生所（室）、医务室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康复服务。

支持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医疗机构在养老机构设立派出机构、服务网点，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通过转型、增设等方式，建设老年养护院、老年护理院、老年康复医院，构建医疗、养老、照护、康复、临终关怀相互衔接的服务模式。

4、布局指引及选址要求

1、布局指引

机构养老设施布局应与老年人口分布相匹配；规模较大的养老院，尤其老人护理院（医养服务中心），主要是为生活不能自理，特别是为需要临终关怀的老年人，对环境要求相对较高，应独立占地；规模较小的养老院原则上宜独立占地，如受条件所限不能独立占地的，可以与其它公共设施综合考虑，并尽量与医疗设施、绿地、广场靠近，有利于方便使用、节约用地及设施的共享。但设施应相对独立，确保老年人设施安静、安全、避免干扰等特殊要求。

城市更新单元配置的养老院，原则上宜独立占地，如受条件所限不能独立占地的，可与其它公共设施、居住建筑等合设，须有联系便利的电梯和出入口，应设于地面一层及以上，并应设有不少于 500 平方米老人活动的室外活动场地。有效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床位规模不少于 100 床。

2. 选址要求

应选择地势平坦的地段布置，并应尽可能选择绿化条件较好、空气清新、接近河湖水面等环境的地段布局；考虑方便子女探望及老年人出行需求，尽量选择交通便利、方便可达地段；从安全和安静的角度出发，选址应避开邻近对外交通、快速干道及交通量大的交叉路口

路段；尽量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及危险品生产及储运用地。

第九条 社区养老设施规划

1、布局规划

县域远期现状幸福院 37 处。提供床位约 980 张。

1. 新型幸福院

县域划远期规划 37 处新型幸福院，其中现状保留 37 处。

表 9 远期规划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床位	备注
1	闫庄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阿城镇闫庄	650	20	现状保留
2	阿东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阿城镇阿东	750	20	现状保留
3	刘铺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安乐镇刘铺	1200	20	现状保留
4	郑庄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博济桥街道郑庄	2205	20	现状保留
5	郭子洛村农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大布乡郭子洛	600	20	现状保留
6	胥庄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大布乡胥庄	660	20	现状保留
7	杨庄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高庙王乡杨庄	704	20	现状保留
8	前仓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高庙王乡前仓	1067	20	现状保留
9	王楼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高庙王乡王楼	900	20	现状保留
10	东唐香柏木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侨润街道东唐	1000	20	现状保留
11	贾垓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十五里园镇贾垓	450	20	现状保留
12	青杨李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石佛镇青杨李	2400	20	现状保留
13	魏海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石佛镇魏海	490	20	现状保留
14	鲁庄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石佛镇鲁庄	4000	60	现状保留
15	陈街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陈街	400	20	现状保留
16	王楼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王楼	450	20	现状保留
17	赵白东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赵升白东	450	20	现状保留
18	河西赵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河西赵	400	20	现状保留
19	东纸坊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东纸坊	400	20	现状保留
20	大杜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大杜	400	20	现状保留
21	潘庄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潘庄	450	20	现状保留
22	马庙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马庙	400	20	现状保留
23	孙楼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西湖镇孙楼	500	20	现状保留
24	张岩寨村幸福院	阳谷县闫楼镇前张岩寨	3560	190	现状保留
25	赵堂村幸福院	阳谷县闫楼镇赵堂	1820	50	现状保留
26	姜庙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闫楼镇姜庙	680	20	现状保留
27	石虎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闫楼镇石虎	620	20	现状保留
28	辛庄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闫楼镇辛庄	1900	20	现状保留

29	闫集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西纸坊	1300	20	现状保留
30	薛王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薛王村	400	20	现状保留
31	殷黄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殷黄村	400	20	现状保留
32	闫楼镇闫胡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闫楼镇闫胡同	850	20	现状保留
33	金斗营张堤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张堤村	400	20	现状保留
34	金斗营胡沙沃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胡沙沃村	400	20	现状保留
35	金斗营子南二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子南二村	400	20	现状保留
36	金斗营子北一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子北一村	400	20	现状保留
37	金斗营子南一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子南一村	400	20	现状保留

2、规划策略

综合考虑老龄化增长速度及居家养老的需求，本专项规划完善社区养老设施设置标准。通过整合提升现有设施场地、发掘社会闲置资源、共享机构养老部分服务、综合利用社区服务设施功能等方式，最大限度的增加社区养老设施的规模、扩展社区养老服务功能和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现有社区养老设施的作用，通过整合改造，提升设施水平、扩展服务功能。

1. 现有设施整合提升

充分发挥现有社区养老设施的作用，通过整合改造，提升设施水平、扩展服务功能。依托现有资源，充分挖掘潜力，大力推进社区养老设施的建设。

2. 发掘社会闲置资源

可利用（鼓励）社会单位、居民家庭等空闲房屋建立社区托老所、开办以生活互助、文化娱乐等为主的互助点，提供老年人的日常托管服务。

3. 资源共享

引导社区公共设施集中设置，以社区配建的方式，依托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便民服务站四类社区设施，整合社区现有老年服务设施，形成社区一居家养老服务五分钟生活步行范围全覆盖。应充分利用其它社区公共服务和福利设施，实行资源

整合与共享。房屋建筑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老年人的生活服务、保健康复、娱乐及辅助用房。与机构养老设施共享部分设施资源及服务（如日间照料床位、餐厅、活动室），发挥机构养老设施专业优势，弥补社区为老服务的不足。

4. 设施综合设置

鼓励建设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将托老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集中设置，分时段使用提高服务效率和节约土地资源。在新建的居住区，应引导建设混合功能型社区中心，将为老年人服务的设施安排在低层易于到达的位置，并设置老年人户外活动空间。

第十条 居家养老设施规划

1、设施需求

主要针对住房建设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互助点、老年餐桌、家政服务社区公共服务，不需单独安排设施。

2、规划策略

1. 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发展居家网络信息服务

以机构为主体、社区为纽带，逐步建立起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拓展服务领域，发展居家养老便捷服务。到2035年，建立完善覆盖全县的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地方政府要支持企业和机构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发展老年电子商务，建设居家服务网络平台，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着力优化提升传统服务业。实施传统服务业改造提升示范工程，运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采用科学管理模式和现代经营业态，改造提升养老服务产业，不断满足居民多样化、社会化及

个性化的服务需求。

2. 老旧小区加快实施无障碍改造

需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加快实施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基础设施的无障碍改造。

3. 落实政策，提升服务

在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同时，从生活照料、护理康复、精神关怀等方面大力提升社区及居家养老的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

通过选择有资质、有一定规模的品牌餐饮企业，政府给予适度补贴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社区养老餐桌的建立，为老年人提供配餐、就餐、送餐服务。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居家老人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等服务，并提供方便、及时、有效的上门服务。

建立居家养老专业服务队伍，招聘居家养老服务员，加强人员培训和监管，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居家服务。

发挥社会各类心理咨询专业组织和志愿者的作用，依托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电话咨询、上门服务等多方式的精神关怀服务。

4. 发展居家养老便捷服务

地方政府要支持建立以企业和机构为主体、社区为纽带、满足老年人各种服务需求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要通过制定扶持政策措施，积极培育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定制服务；大力发展家政服务，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规范化、个性化服务。要支持社区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引入社会组织和家政、物业等企业，兴办或运营老年供餐、社区日间

照料、老年活动中心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项目。

5. 提供专业化高质量服务

通过选择有资质、有一定规模的品牌餐饮企业，政府给予适度补贴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配餐、就餐、送餐服务。建立居家养老专业服务队伍，招聘居家服务养老员，加强人员培训和监管，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居家服务。

6. 增强无障碍，方便生活

结合社区和住宅无障碍改造标准，通过加装无障碍坡道、加装外挂电梯、卫生间加装扶手等措施，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安全、舒适的居住生活环境。增强新建社区和住宅设计的适应性及灵活性，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使用需求，着重在通行无障碍、操作无障碍、信息感知无障碍等方面进行针对性设计，预留今后改造的条件。

第十一条 精神养老设施规划

1、设施需求

1. 老年活动中心可配合各机构养老设施和社区养老设施进行布点设置，宜结合县级、区级文化馆统筹建设。规划2处老年大学：阳谷县老年大学（现有保留）、阳谷县文化馆老年大学（规划新建）。

2. 结合阳谷伏城医养健康开发有限公司，设置老年护理培训基地1处。

3. 结合农村社区服务中心设置社区教育中心学校。

2、规划策略

1. 动员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队伍参与养老服务，组织老年人进行技能培训、互助养老，提供一定的精神慰藉，并推动老年群体参与到社会活动中来。

2. 实施文化设施全面免费向老年群体开放，社区文化设施与养老服务设施相结合，共同为老年人提供文化服务，丰富他们的精神世界，借助文化设施和文化服务队伍向老年群体传播先进的思想文化，帮助他们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及其他腐朽落后的文化思想。

3. 老年人首先有基本生存的需求，所以要有提供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场所。老年人有就医看病的需要，就必须有提供医疗服务的场所（同时实行分级转诊制度，减轻大医院的门诊压力）。老年人有精神满足的需要，所以要有文化娱乐的场所。老年人有自我提升的需要，所以需要教育活动的场所。综上所述，养老服务要全方位满足老年人日常起居、基本照料、精神慰藉、医疗服务、文化娱乐、教育及体育活动等需求，引导老年人积极养老。

第十二条 设施规划设计要点

1、布局与选址要求

1. 老年人设施布局应符合当地老年人口的分布特点，并宜靠近居住人口集中的区域布局。

2. 老年人设施应选择在具有良好基础设施条件的地段，应在地形平坦、自然环境较好、阳光充足、通风良好的地段布置。

3. 老年人设施应选择在交通便捷、方便可达的地段布置，但应避开对外公路、快速路及交通量大的交叉路口等地段。

4. 老年人设施应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及危险品的生产储运等用地。

5. 规模较大的老人护理院、养老院用地应独立设置。

6. 老年人设施布局宜靠近医疗设施与公共绿地。

7. 养老设施建筑宜为低层或多层，且独立设置。小型养老设施可与居住区中其他公共建筑合并设置，其交通系统应独立设置。

2、场地规划

1. 老年人设施的建筑物应根据当地纬度及气候特点选择较好的朝向布置。
2. 老年人设施的日照要求应满足相关标准的规定。
3. 根据老年人的生理特点，建筑的高度应以低层或多层为主，三层及三层以上老年人建筑应设电梯。
4. 老年人设施场地内建筑密度不应大于 30%，建筑宜以低层或多层为主。
5. 老年人设施场地坡度不应大于 3%。
6. 老年人设施场地内应人车分行，并应设置适量的停车位。
7. 场地内步行道路宽度不应小于 1.8 米，纵坡不宜大于 2.5%，并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当在步行道中设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及扶手。
8. 老年人设施场地范围内的绿地率：新建不应低于 40%，扩建和改建不应低于 35%，集中绿地面积应按每位老年人不低于 2m² 设置。
9. 活动场地内的植物配置宜四季常青及乔灌木、草地相结合，不应种植带刺、有毒及根茎易露出地面的植物。
10. 老年人设施应为老年人提供适当规模的休闲场地，包括活动场地及游憩空间，可结合居住区中心绿地设置，也可与相关设施合建，布局宜动静分区。
11. 老年人游憩空间应选择在向阳避风处，并宜设置花廊、亭、榭、桌椅等设施。
12. 老年人活动场地人均面积不应低于 1.20m²；应有 1/2 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以外，并应设置一定数量的适合老年人活动的设施。
13. 建筑日照阴影线以外，并应设置一定数量的适合老年人活动

的设施。

14. 室外临水面活动场地、踏步及坡道，应设护栏、扶手。

15. 集中活动场地附近应设置便于老年人使用的公共卫生间。

第十三条 近期建设规划

1、机构养老设施

近期规划机构养老设施 19 处，占地面积 37.28 公顷，共提供床位数约 7400 余张。

1. 县级

县域近期规划县级机构养老设施 4 处，包括 2 处老年养护院、2 处养老院（老年公寓）；均为现状保留。

表 10 近期县级机构养老设施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ha)	床位	分类	备注
1	阳谷伏城医养健康开发有限公司	阳谷县祥光生态工业园区祥光路 6 号	11.39	2500	一类	现状保留
2	天颐医养院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狮子楼办事处府前街南侧冉子街西侧	2.00	700	一类	现状保留
3	城区中心敬老院	景阳路东润路交叉口东	2.15	260	特大型	现状保留
4	寿张中心敬老院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 S242(龙潭路)	2.67	260	特大型	现状保留
合计				3720	/	/

2. 片区级

县域近期规划片区级机构养老设施 13 处，其中现状保留养老院（老年公寓）7 处，规划新建老年公寓（养老院）6 处。总用地规模约 18.70 公顷，提供床位约 3490 张。

表 11 近期片区级机构养老设施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ha)	床位	分类	备注
1	郭屯中心 敬老院	山东省聊城市 阳谷县 S254	1.71	260	特大型	现状 保留
2	福康医养 院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南 外环路与阳金路交叉口 往西 150 米路北	1.88	800	特大型	现状 保留
3	安乐镇中心 敬老院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 019 县道与 018 县道交 叉口西 160 米	3.15	150	中型	现状 保留
4	大布中心 敬老院	阳谷县大布乡中心街北	1.64	120	中型	现状 保留
5	阿城中心 敬老院	聊城市阳谷县胶海线毛 坊客运站东北侧约 270 米	3.09	260	特大型	现状 保留
6	高庙王中 心敬老院	高庙王镇袁楼邵 高路南 200 米	2.24	200	大型	现状 保留
7	阳谷怡心 园老年公 寓	博济桥办事处郑庄村西 首	0.80	500	特大型	现状 保留
8	七级镇中 心敬老院	七级镇七一村临邹线西 侧	0.99	200	大型	规划 新建
9	张秋镇中 心敬老院	张秋镇北海子村窠 营至景阳冈路北侧	0.23	200	大型	规划 新建
10	阎楼镇中 心敬老院	阎楼镇阎楼村	0.61	200	大型	规划 新建
11	十五里园 镇中心养 老院	十五里园镇政府北侧	1.04	200	大型	规划 新建
12	西湖镇中 心敬老院	西湖镇政府北侧	0.59	200	大型	规划 新建
13	金斗营镇 中心敬老 院	金斗营镇西金路与 府前路交叉口东南	0.73	200	大型	规划 新建
合计				3490	/	/

3. 15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级

县域近期规划 15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级机构养老设施 2 处，均为现状老年公寓（养老院）2 处。

表 12 近期居住区级机构养老设施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ha)	床位	分类	备注
1	健民福寿苑养老公寓	阳谷县西城路 71 号	0.06	130	中型	现状保留
2	阳谷县康辉老年公寓	博济桥办事处清河路南燕山路西侧	0.31	130	中型	现状保留
合计				260	/	/

2、社区养老设施

县域近期现状幸福院 37 处。提供床位约 980 张。

1. 新型幸福院

县域划近期规划 37 处新型幸福院，其中现状保留 37 处。

表 13 近期规划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床位	备注
1	闫庄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阿城镇闫庄	650	20	现状保留
2	阿东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阿城镇阿东	750	20	现状保留
3	刘铺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安乐镇刘铺	1200	20	现状保留
4	郑庄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博济桥街道郑庄	2205	20	现状保留
5	郭子洛村农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大布乡郭子洛	600	20	现状保留
6	胥庄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大布乡胥庄	660	20	现状保留
7	杨庄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高庙王乡杨庄	704	20	现状保留
8	前仓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高庙王乡前仓	1067	20	现状保留
9	王楼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高庙王乡王楼	900	20	现状保留
10	东唐香柏木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侨润街道东唐	1000	20	现状保留
11	贾垓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十五里园镇贾垓	450	20	现状保留
12	青杨李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石佛镇青杨李	2400	20	现状保留
13	魏海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石佛镇魏海	490	20	现状保留
14	鲁庄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石佛镇鲁庄	4000	60	现状保留
15	陈街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陈街	400	20	现状保留
16	王楼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王楼	450	20	现状保留
17	赵白东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赵升白东	450	20	现状保留
18	河西赵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河西赵	400	20	现状保留
19	东纸坊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东纸坊	400	20	现状保留
20	大杜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大杜	400	20	现状保留
21	潘庄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潘庄	450	20	现状保留
22	马庙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马庙	400	20	现状保留
23	孙楼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西湖镇孙楼	500	20	现状保留

24	张岩寨村幸福院	阳谷县闫楼镇前张岩寨	3560	190	现状保留
25	赵堂村幸福院	阳谷县闫楼镇赵堂	1820	50	现状保留
26	姜庙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闫楼镇姜庙	680	20	现状保留
27	石虎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闫楼镇石虎	620	20	现状保留
28	辛庄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闫楼镇辛庄	1900	20	现状保留
29	闫集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西纸坊	1300	20	现状保留
30	薛王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薛王村	400	20	现状保留
31	殷黄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殷黄村	400	20	现状保留
32	闫楼镇闫胡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闫楼镇闫胡同	850	20	现状保留
33	金斗营张堤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张堤村	400	20	现状保留
34	金斗营胡沙沃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胡沙沃村	400	20	现状保留
35	金斗营子南二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子南二村	400	20	现状保留
36	金斗营子北一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子北一村	400	20	现状保留
37	金斗营子南一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子南一村	400	20	现状保留

第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完善土地供应政策

本次专项规划确定的设施属保障最基本养老需求的建设标准和用地规划，按照《山东省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用地政策》要求，应明确《养老设施专项规划》中确定的各类养老设施的建设方式及建设主体、运营资质、限定服务对象和价格等相关配套政策，保障最基本的养老需求。针对不同的建设方式和运营方式，土地供应方面建议如下：

《山东省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用地政策》规定，各级政府要将养老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确需新增用地的，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用地指标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鼓励以租赁方式供应养老用地，降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成本。养老服务设施因城市建设需要依法拆迁时，优先安排同等面积的建设用地。严禁改变养老设施建设用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变相搞房地产开发。

第十五条 强化政策支持保障

优化养老服务业土地总体利用，做到统筹兼顾、协调一致，提高土地利用率和集约化程度。根据全县产业布局、用地规划和项目建设需要，科学统筹养老用地指标管理。盘活存量用地和利用集体土地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加大现有闲置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楼堂馆所等进行改造和利用的力度。

第十六条 注重各项规划衔接

重点将专项规划与阳谷县总体规划衔接,进一步明确养老设施建设一张蓝图;注重事业发展规划与建设规划相互衔接,做好实施评估与反馈工作,推进信息公开;注重专项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衔接,本次专项规划内容应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中统一落实,专项规划中内容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存在出入的,应适时开展调整,确保专项规划的建设目标落地。

第十七条 建立弹性控制机制

本规划应跟踪人口动态发展变化,根据老年人实际增长情况、阳谷县社区及行政村的撤并情况、以及其他重大规划的编制及调整,适时对本次专项规划内容进行动态修订。对于已纳入专项规划的机构养老项目,可按照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增补或退出,并由民政局审核确认并实施监督,过程中须确保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性质不发生改变。

第十八条 完善协同监管机制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将责任落实与作风建设纳入工作绩效考核。根据本规划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监察方案,适时组织专项督查,重点监督养老有关部门任务落实情况。协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加强对本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其他配合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制定具体监管措施,采取自查、督查、第三方评估并举方式,开展年度和规划中期评估检查,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及报告,鼓励表扬突出示范优秀先进单位或机构和个人。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划由文本、图纸、说明书三部分组成。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划由聊城市阳谷县民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阳谷县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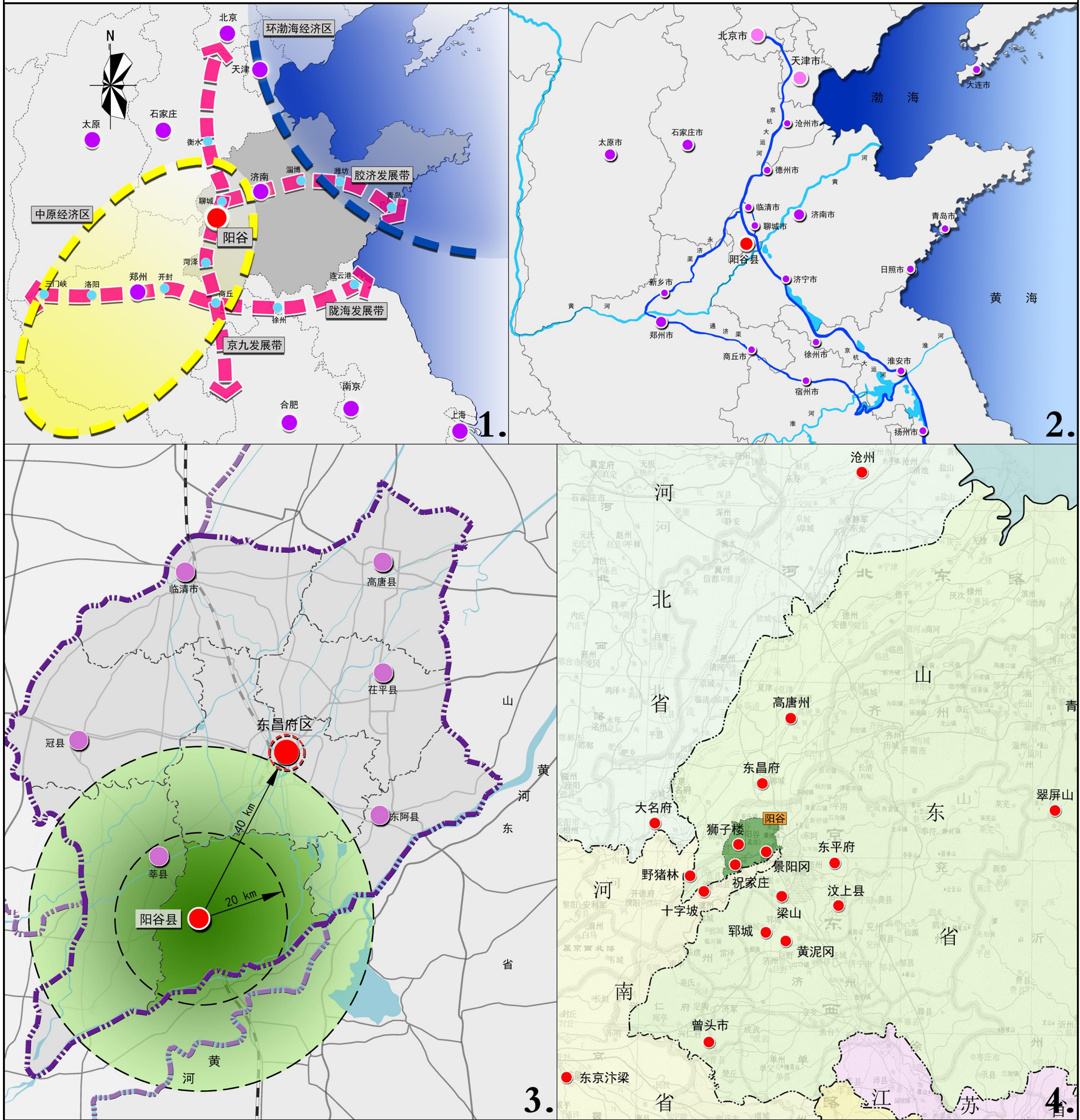
图 集

阳谷县人民政府

山东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阳谷县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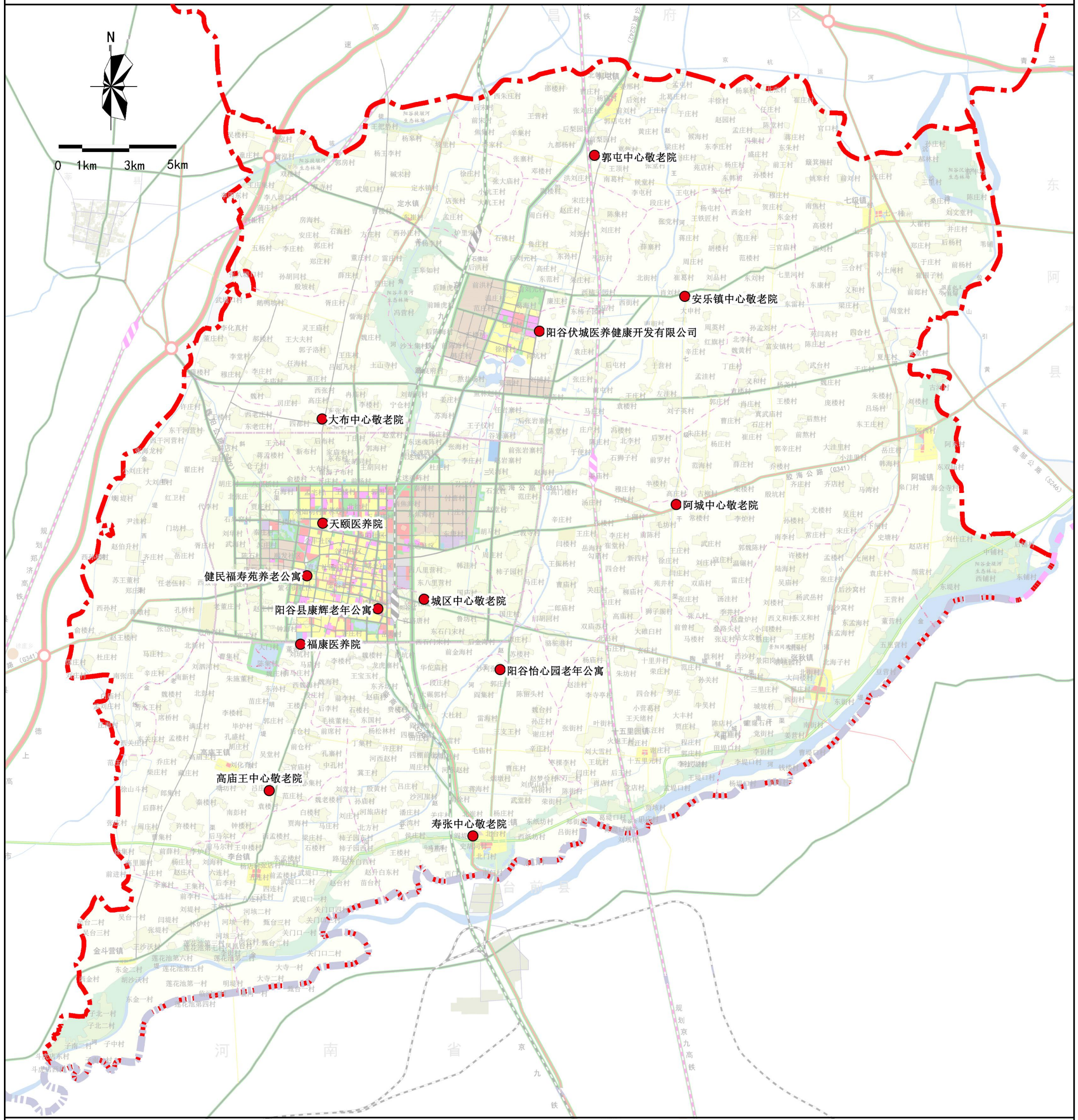
区位图



1. 阳谷县在冀鲁豫三省交界地区的区位。
2. 阳谷县在京杭运河的区位。
3. 阳谷县在聊城市的区位。
4. 阳谷县具体位置。

阳谷县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

县域机构养老设施分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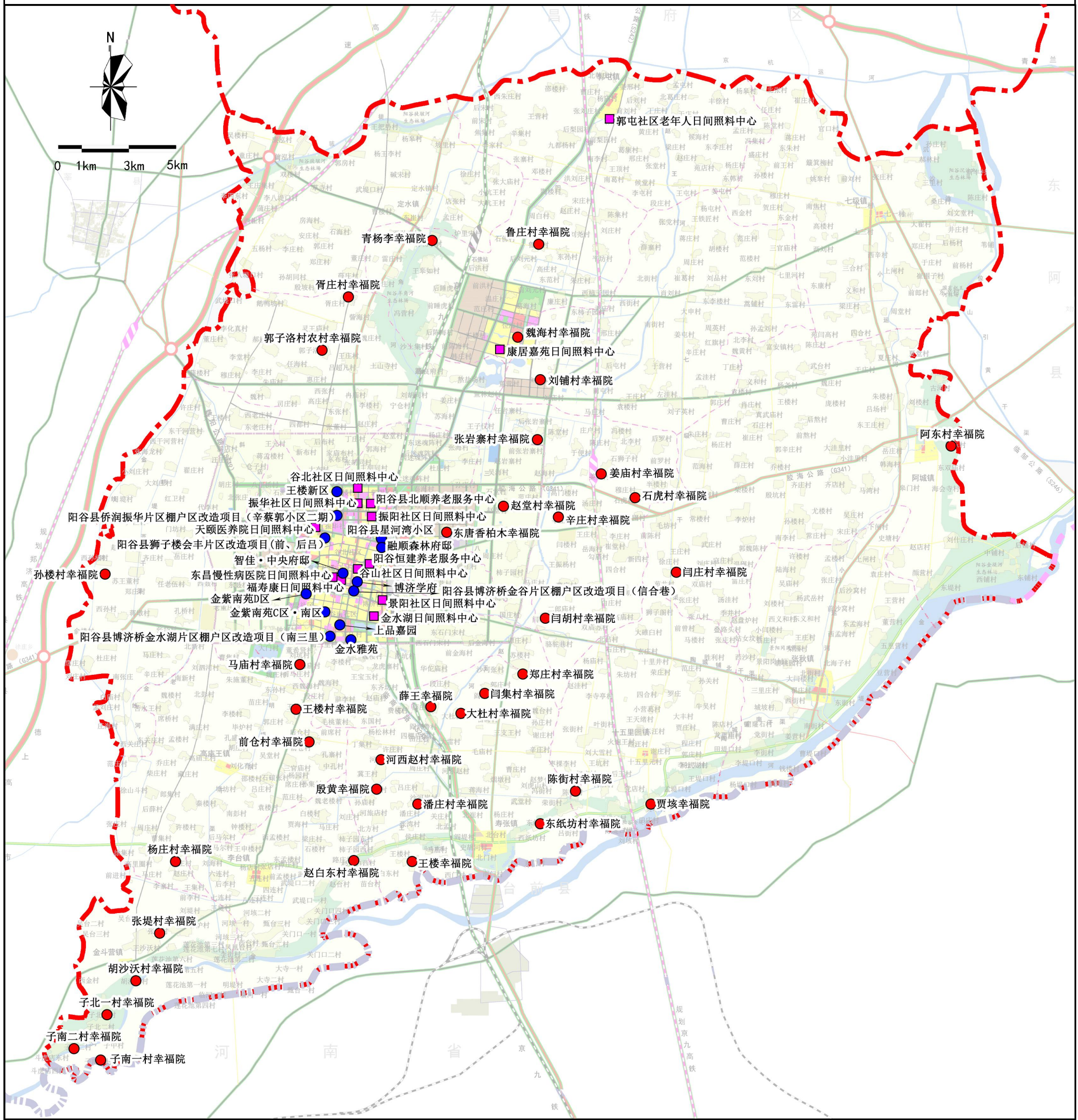
- 图例**
- 机构养老设施
 - 县界
 - 镇（乡）界

现状机构养老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床位数 (张)	占地面积 (公顷)
1	郭屯中心敬老院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S254	260	1.71
2	安乐镇中心敬老院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019县道 与018县道交叉口西160米	150	3.15
3	阳谷伏城医养健康开发有限公司	阳谷县祥光生态工业园区祥光路6号	2500	11.39
4	大布中心敬老院	阳谷县大布乡中心街北	120	1.64
5	阿城中心敬老院	聊城市阳谷县胶海线毛坊客运站东北侧约270米	260	3.09
6	天颐医养院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狮子楼 办事处府前街南侧舟子街西侧	700	2.00
7	健民福寿苑养老公寓	阳谷县西城路71号	130	0.06
8	城区中心敬老院	景阳路东润路交叉口东	260	2.15
9	阳谷县康辉老年公寓	博济桥办事处清河路南燕山路西侧	130	0.31
10	阳谷怡心园老年公寓	博济桥办事处郑庄村西首	500	0.80
11	高庙王中心敬老院	高庙王镇袁楼部高路南200米	200	2.24
12	寿张中心敬老院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S242(龙潭路)	260	2.67
13	福康医养院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南外环路 与阳金路交叉口西150米路北	800	1.88

阳谷县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

县域社区养老设施分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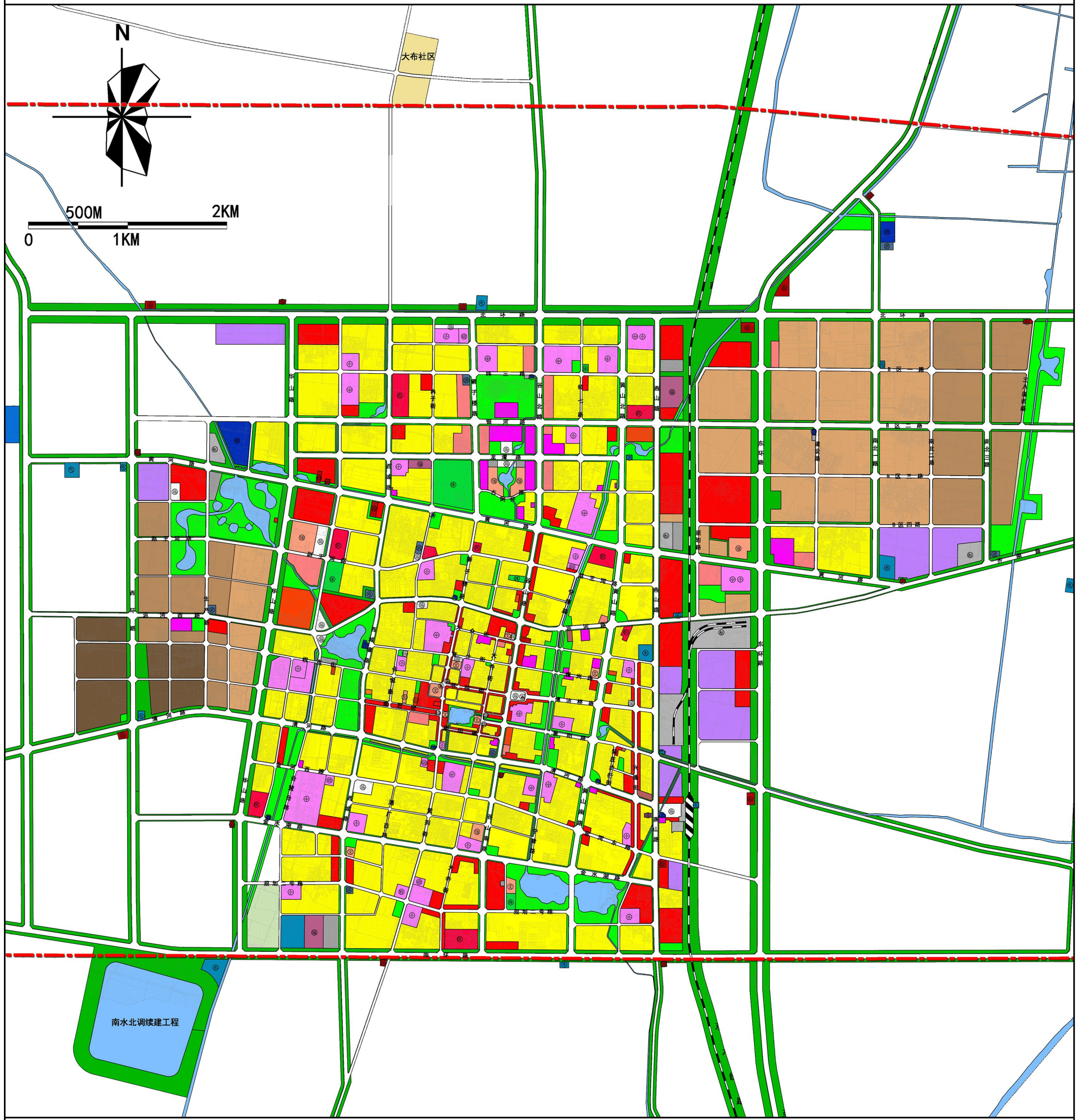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幸福院
-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
- 县界
- 镇（乡）界

阳谷县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

阳谷县县城总体规划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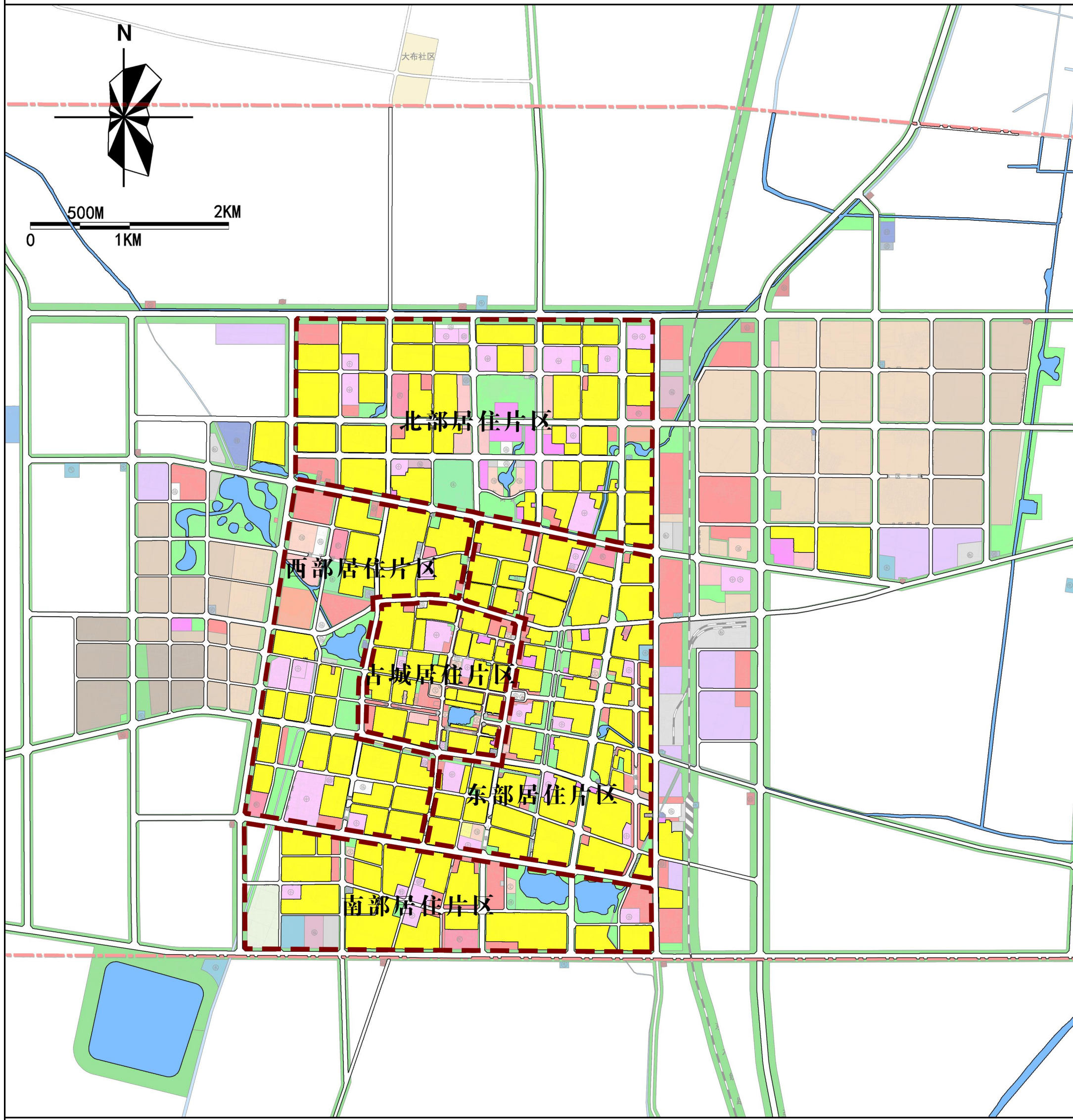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二类居住用地 | 体育用地 | 娱乐康体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排水用地 | 区域公共设施用地 |
| 行政办公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三类工业用地 | 环卫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 文化设施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 交通枢纽用地 | 消防用地 | 铁路及站场用地 |
| 教育科研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公园绿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 |
| 中小学用地 | 宗教用地 | 防护绿地 | 供水用地 | 水域 | |
| 特殊学校用地 | 商业设施用地 | 广场用地 | 供电用地 | 社区建设用地 | |
| 公立幼儿园用地 | 商务设施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供燃气用地 | 农林用地 | |

阳谷县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

阳谷县县城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居住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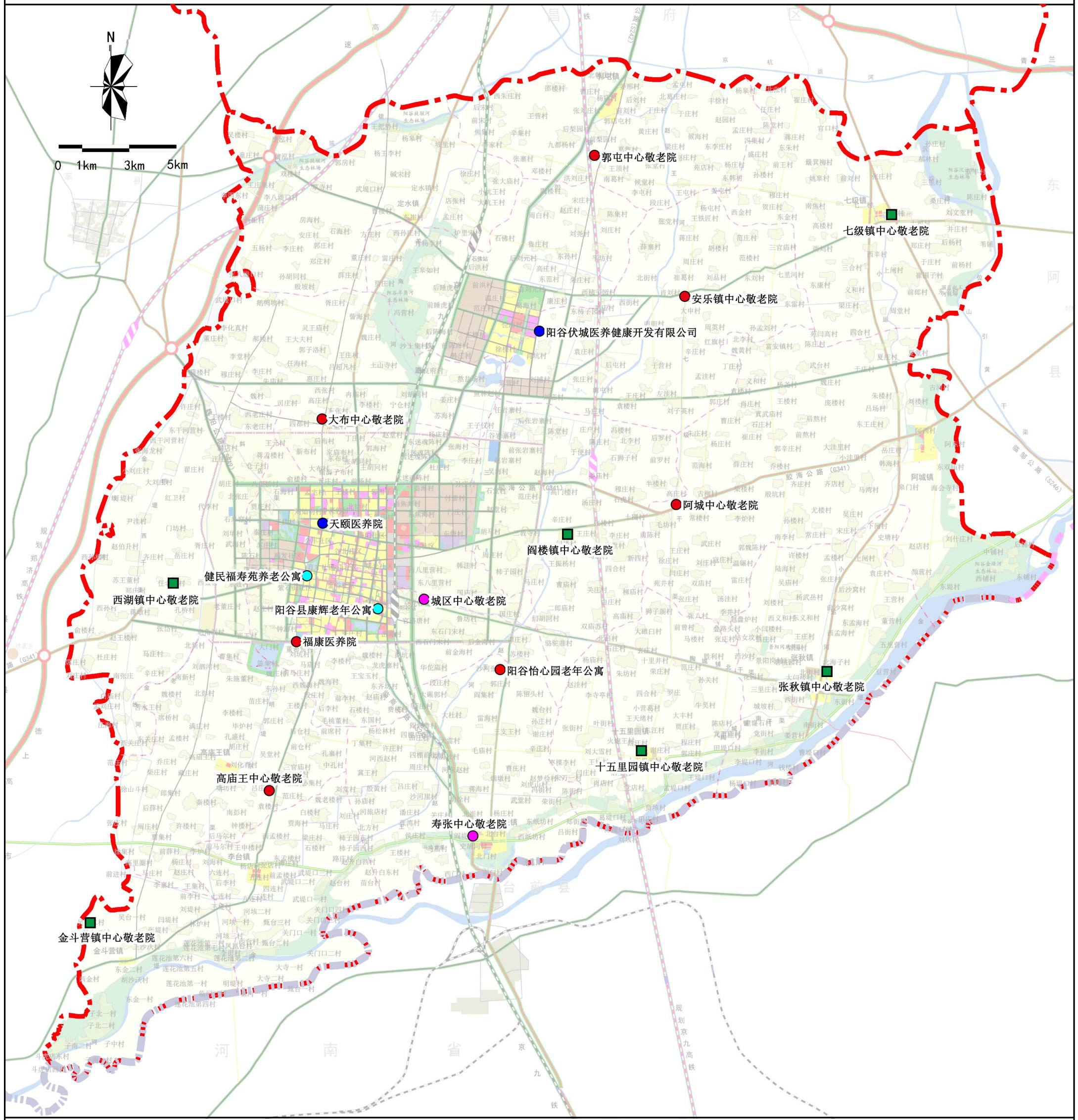


图例








-  二类居住用地
-  道路
-  水域

阳谷县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

县域机构养老设施远期规划图-分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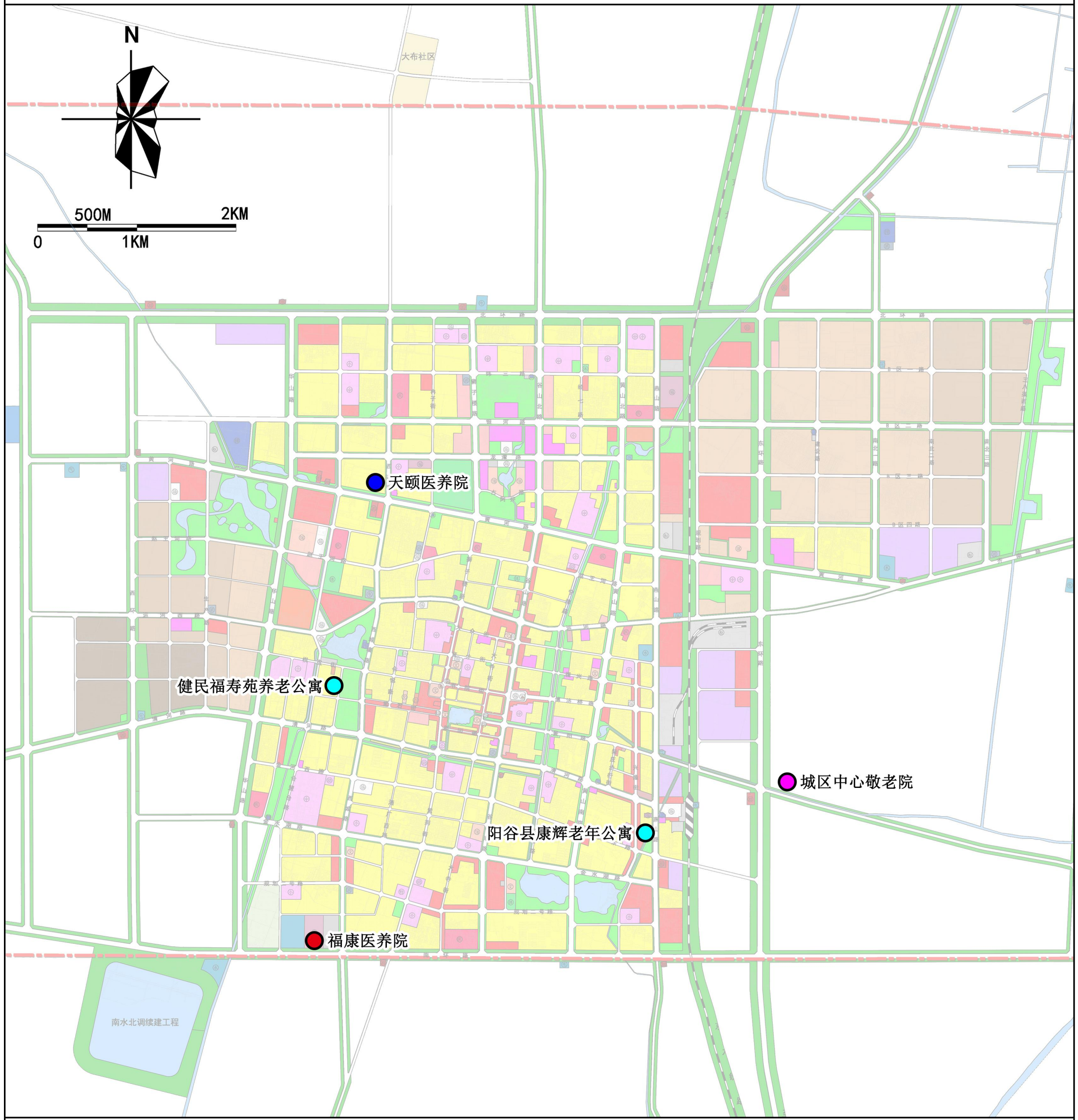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现状县级老年养护院 |  | 规划片区级养老院 (老年公寓) |
|  | 现状县级养老院 (老年公寓) |  | 镇(乡)界 |
|  | 现状片区级养老院 (老年公寓) |  | 县界 |
|  | 现状15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级养老院 (老年公寓) | | |

阳谷县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

中心城区机构养老设施远期规划图-分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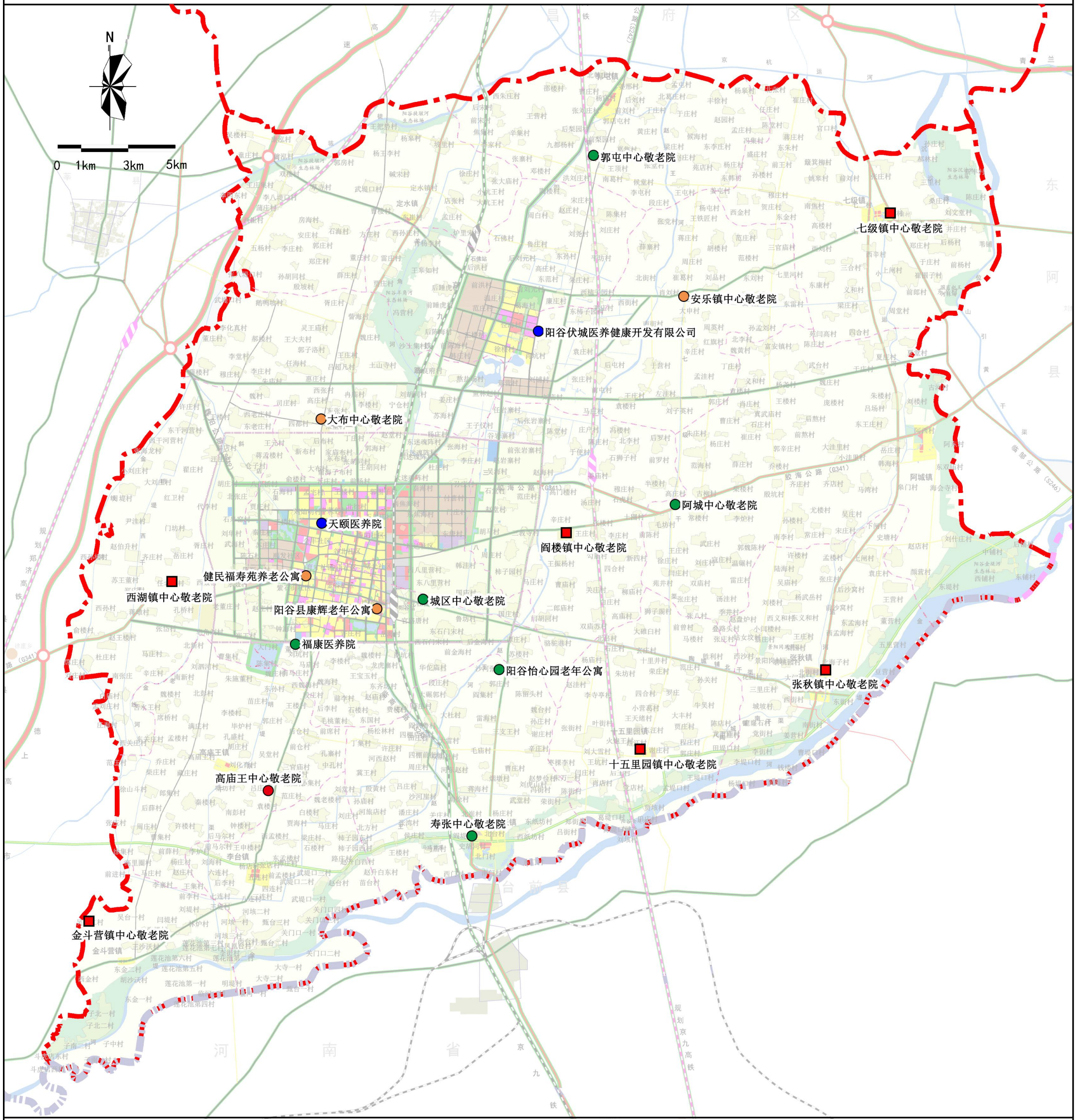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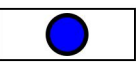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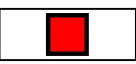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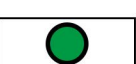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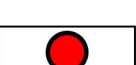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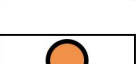
- 现状县级老年养护院
- 现状县级养老院（老年公寓）
- 现状15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级养老院（老年公寓）
- 现状片区级养老院（老年公寓）

阳谷县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

县域机构养老设施远期规划图-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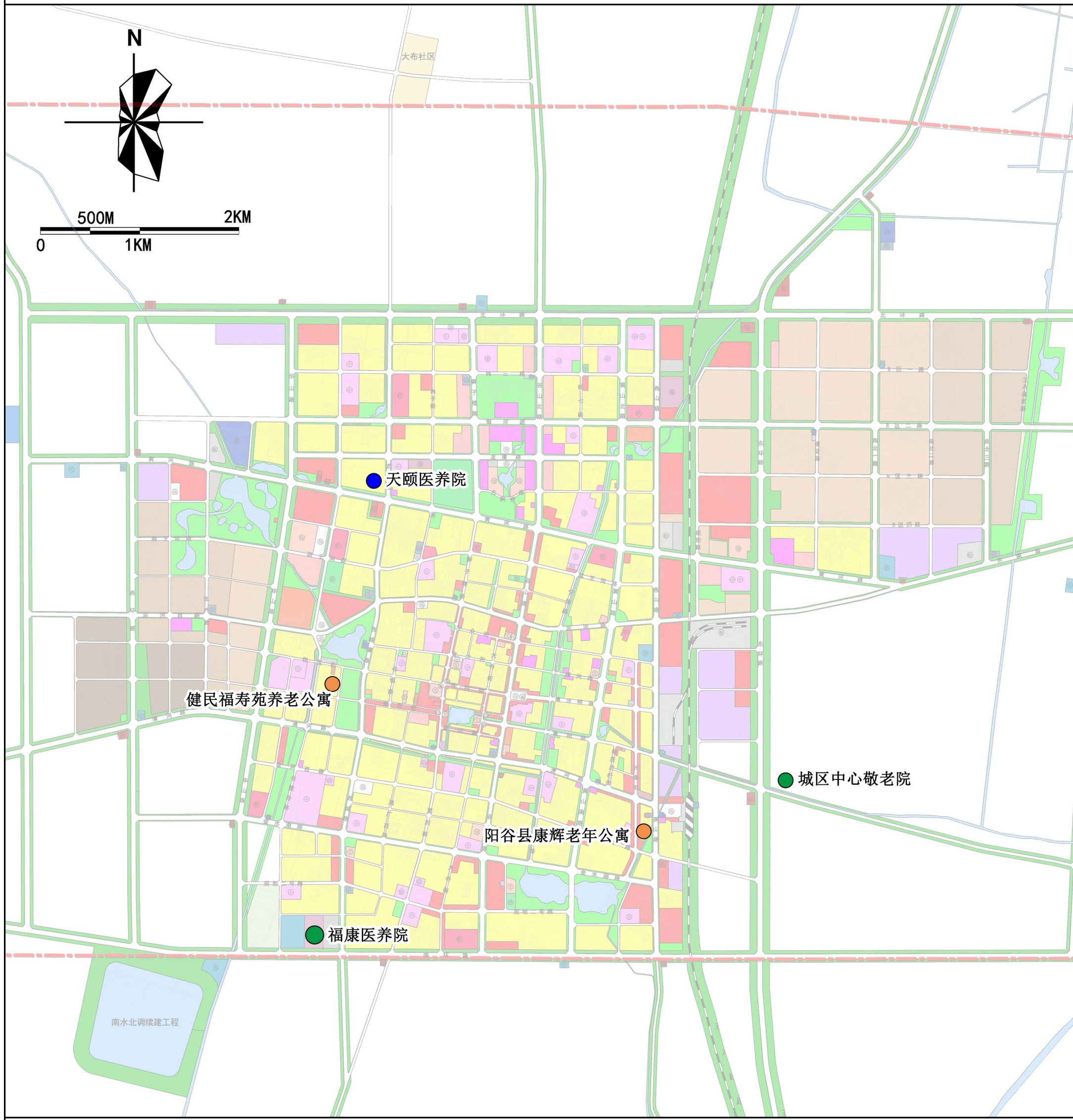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现状一类老年养护院 |  | 规划大型养老院（老年公寓） |
|  | 现状特大型养老院（老年公寓） |  | 县界 |
|  | 现状大型养老院（老年公寓） |  | 镇（乡）界 |
|  | 现状中型养老院（老年公寓） | | |

阳谷县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

中心城区机构养老设施远期规划图-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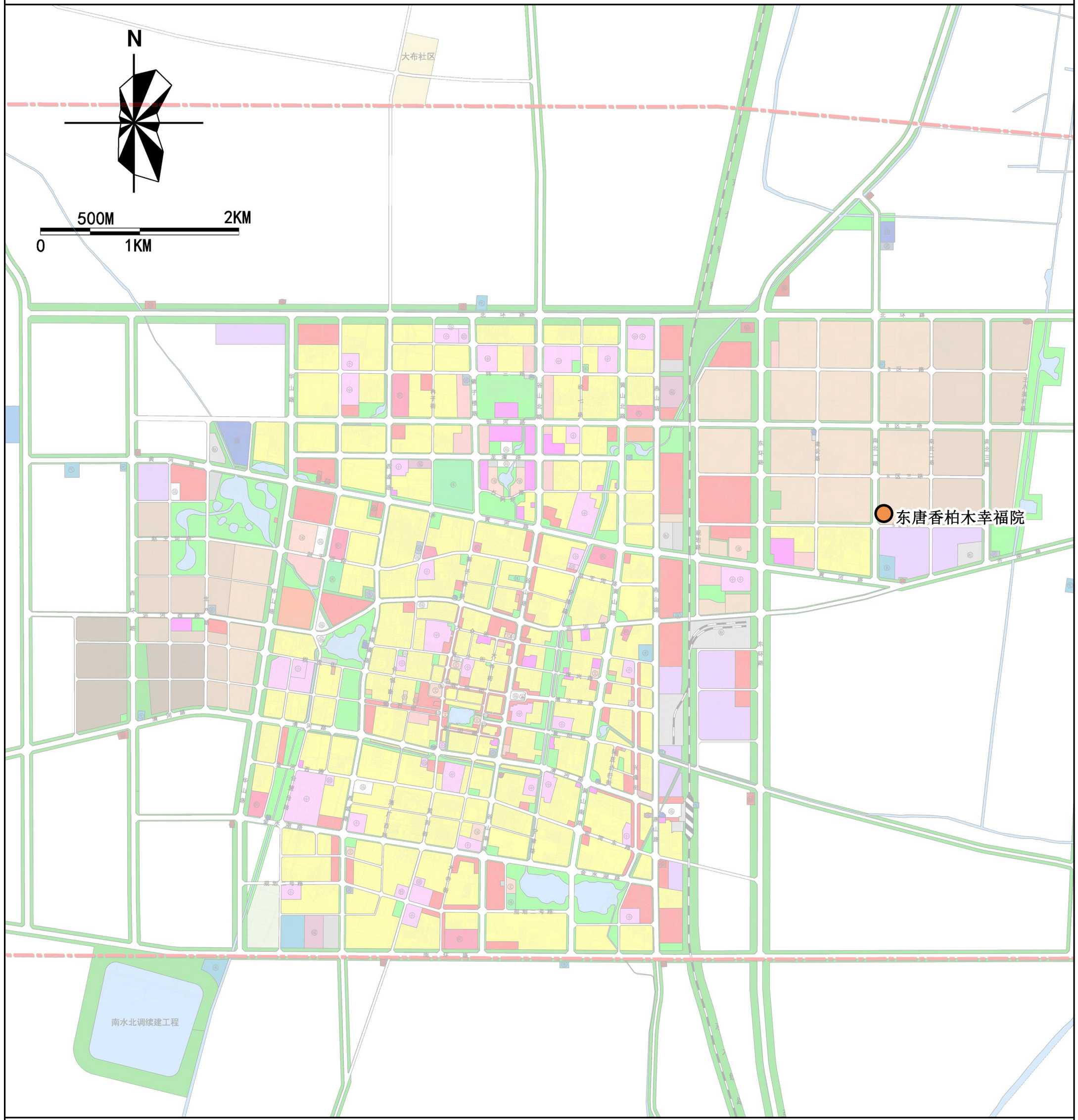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一类老年养护院
- 现状特大型养老院（老年公寓）
- 现状中型养老院（老年公寓）

阳谷县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

中心城区社区养老设施远期规划图



东唐香柏木幸福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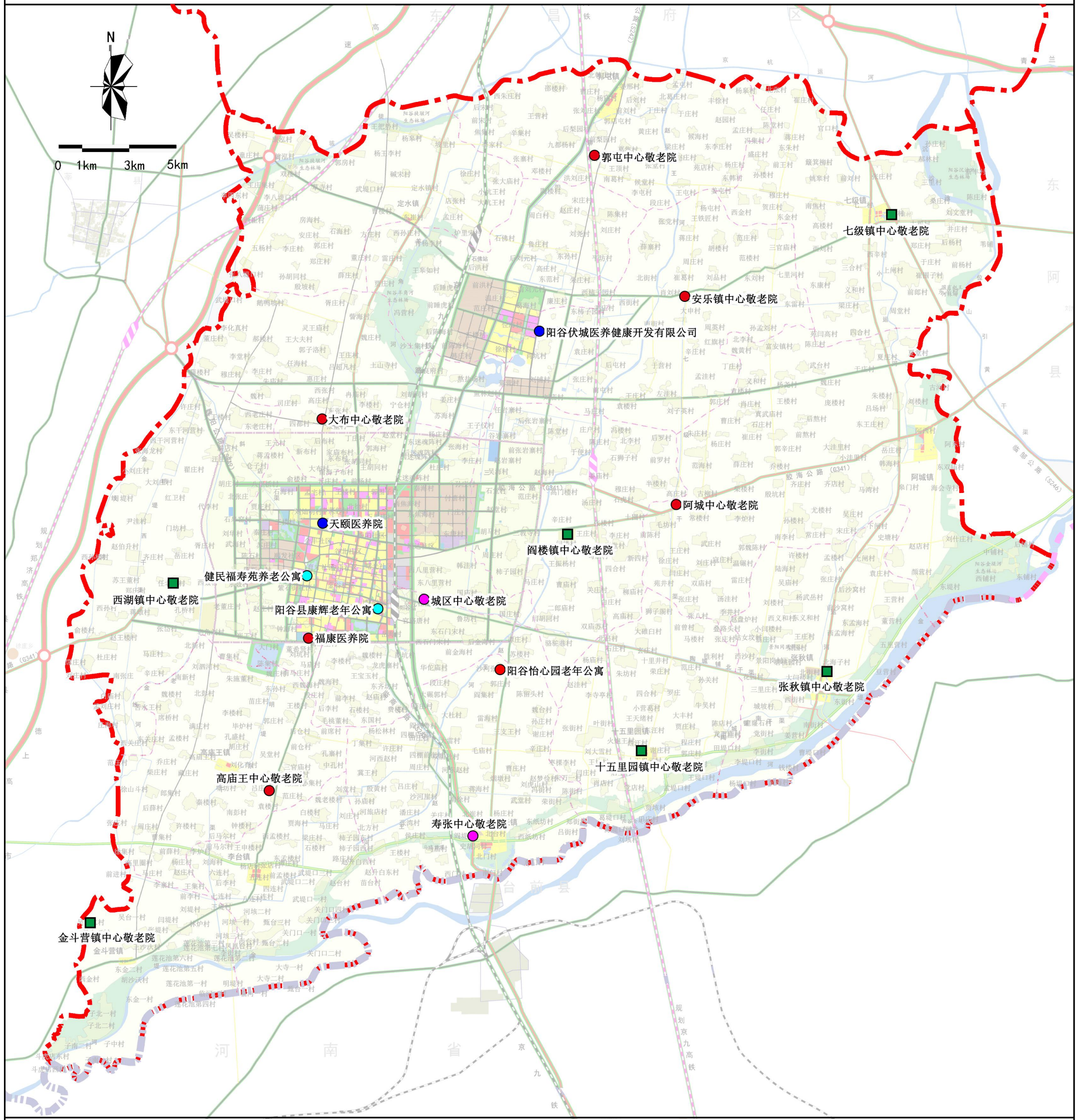
现状改造幸福院

图
例










阳谷县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

县域机构养老设施近期规划图-分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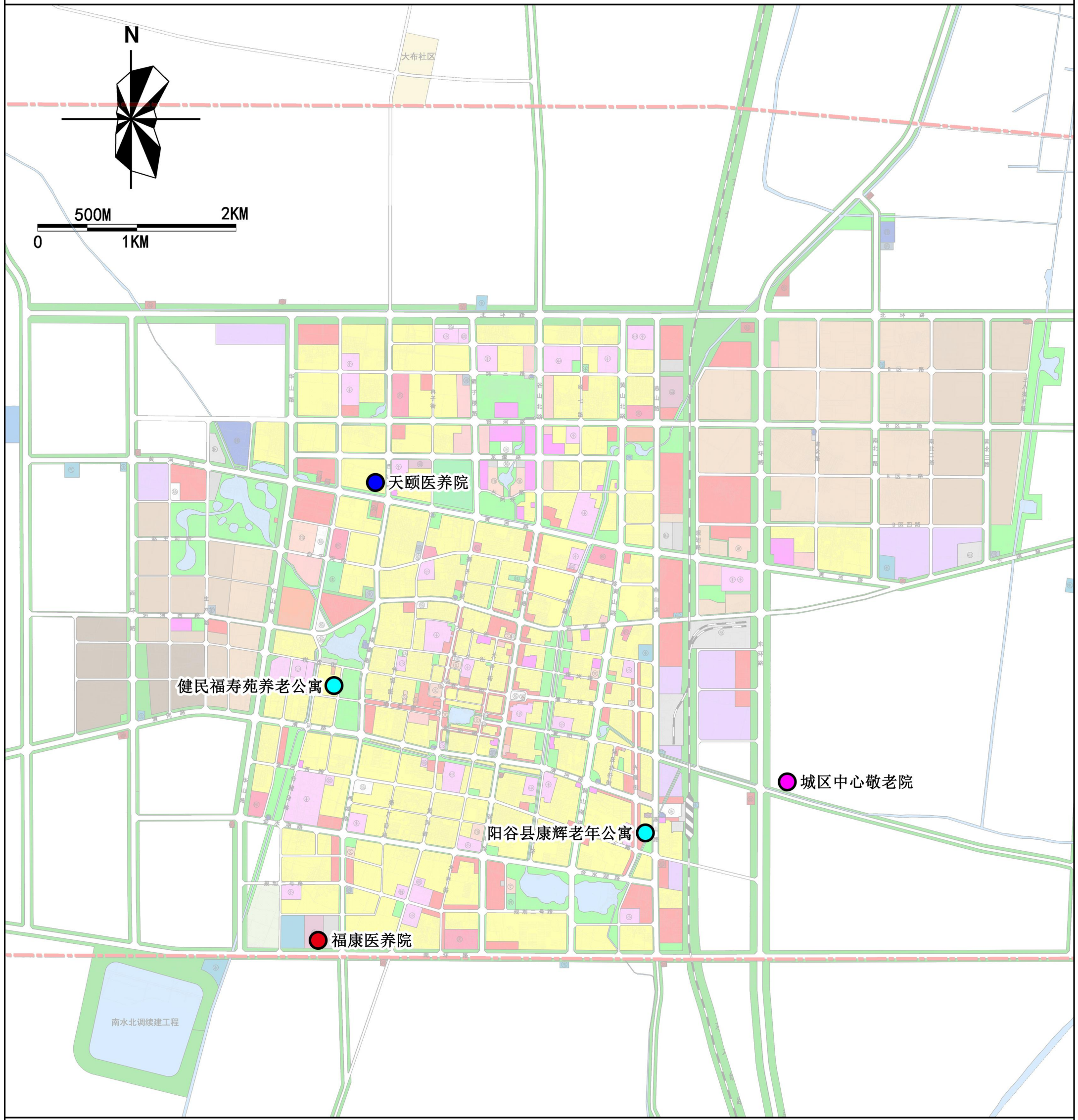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现状县级老年养护院 |  规划片区级养老院（老年公寓） |
|  现状县级养老院（老年公寓） |  镇（乡）界 |
|  现状片区级养老院（老年公寓） |  县界 |
|  现状15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级养老院（老年公寓） | |

阳谷县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

中心城区机构养老设施近期规划图-分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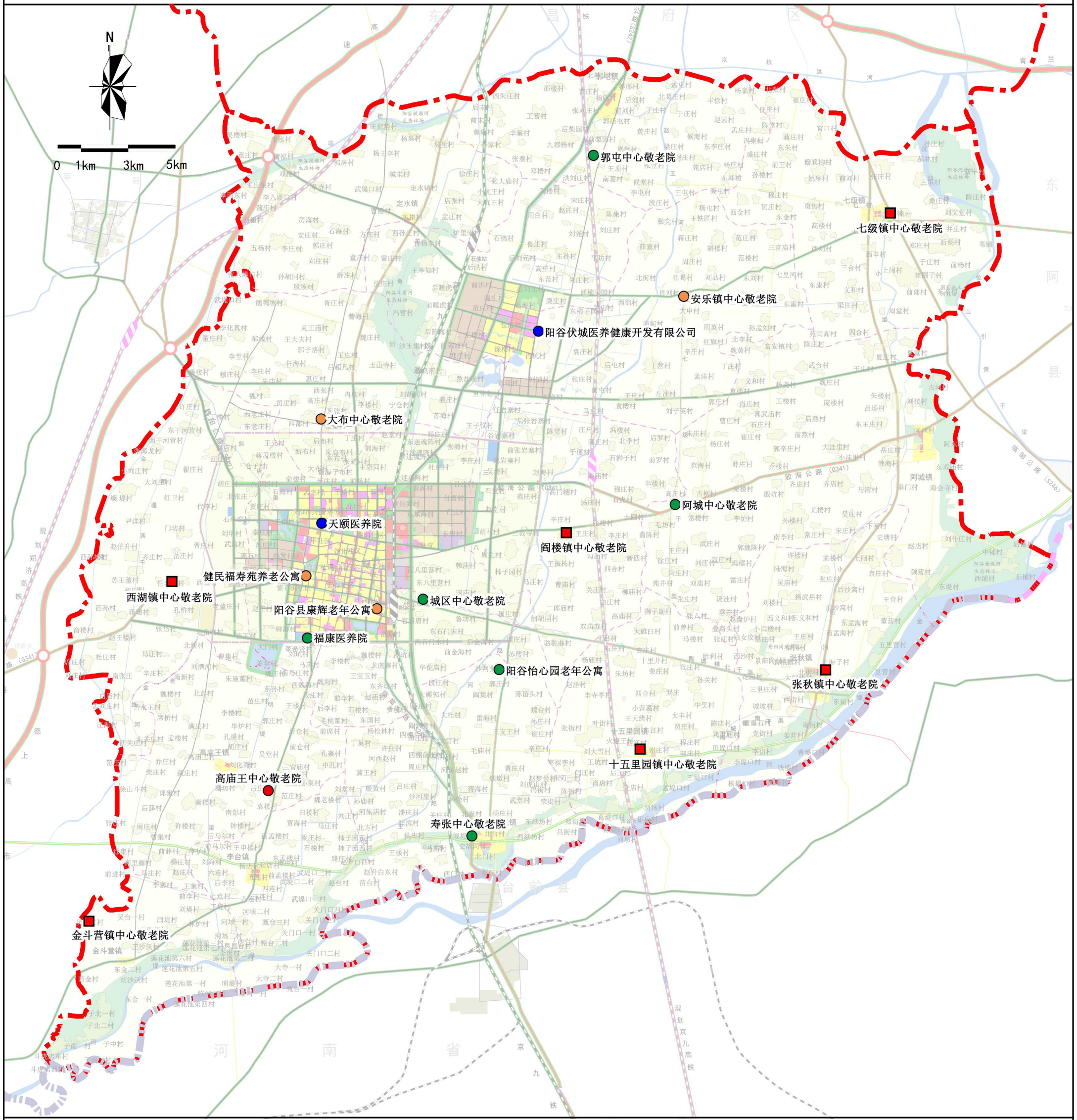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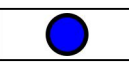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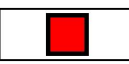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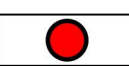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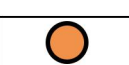
- 现状县级老年养护院
- 现状县级养老院（老年公寓）
- 现状15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级养老院（老年公寓）
- 现状片区级养老院（老年公寓）

阳谷县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

县域机构养老设施近期规划图-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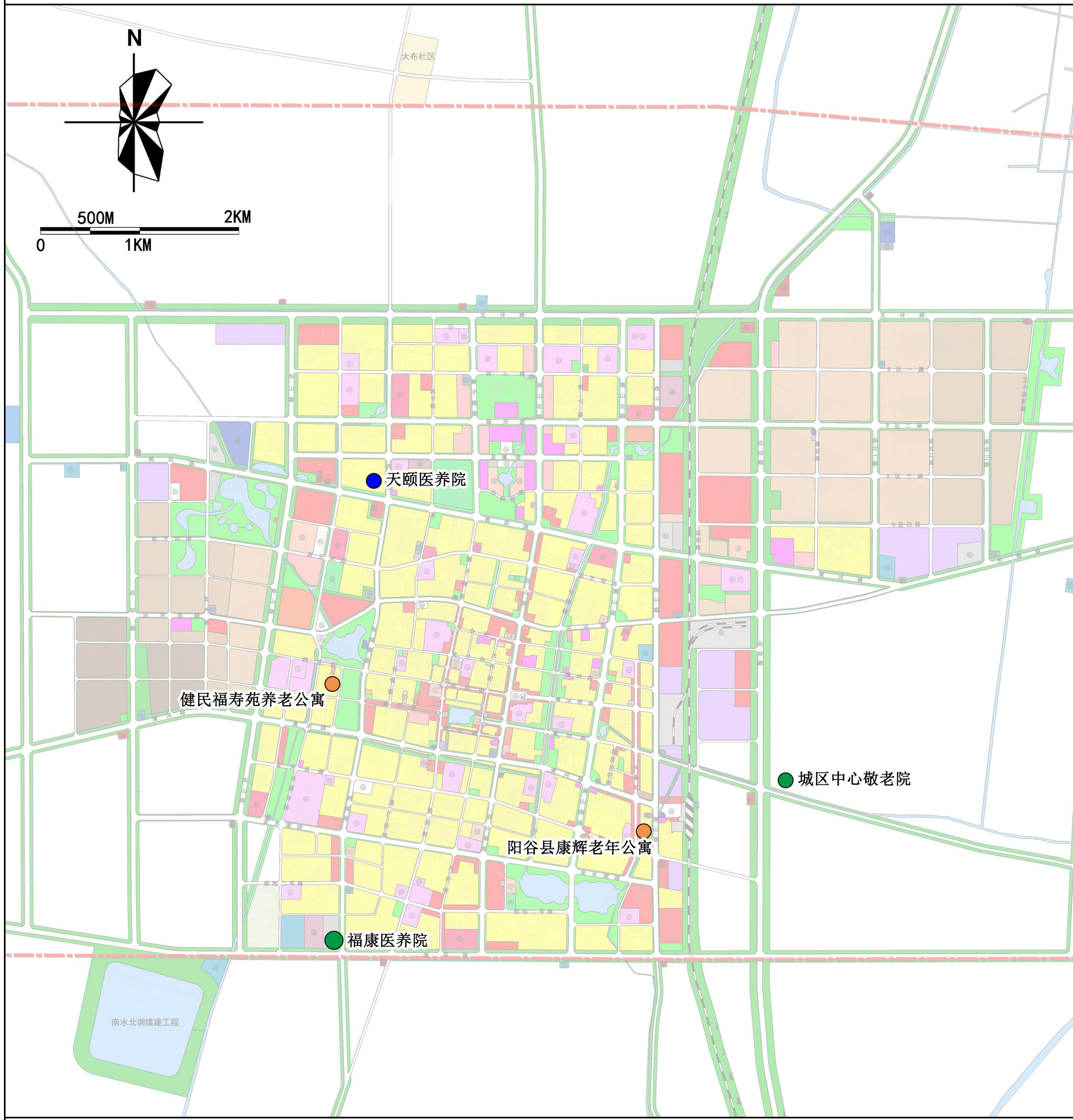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现状一类老年养护院 |  | 规划大型养老院（老年公寓） |
|  | 现状特大型养老院（老年公寓） |  | 县界 |
|  | 现状大型养老院（老年公寓） |  | 镇（乡）界 |
|  | 现状中型养老院（老年公寓） | | |

阳谷县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

中心城区机构养老设施近期规划图-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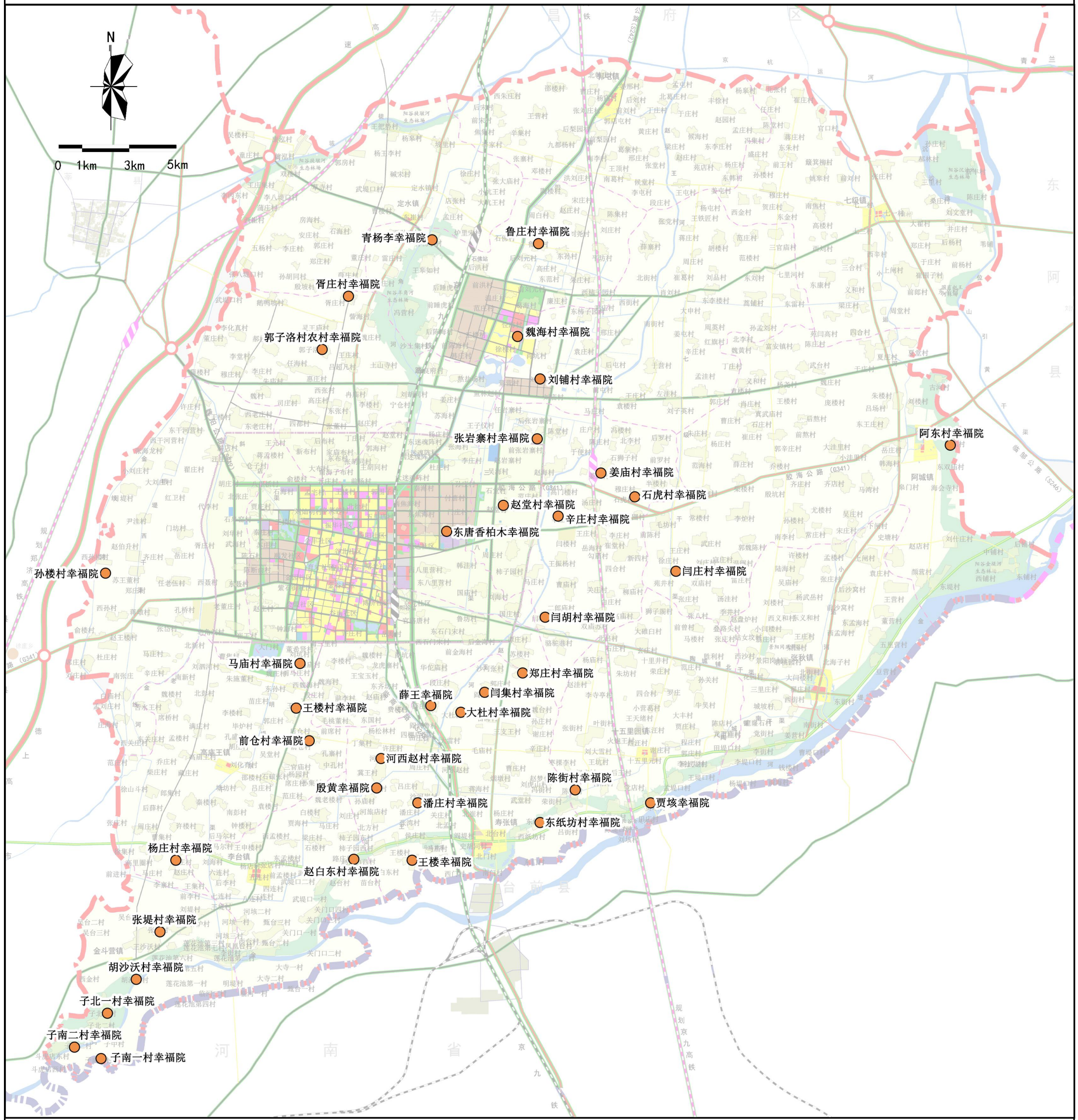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一类老年养护院
- 现状特大型养老院（老年公寓）
- 现状中型养老院（老年公寓）

阳谷县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

县域社区养老设施近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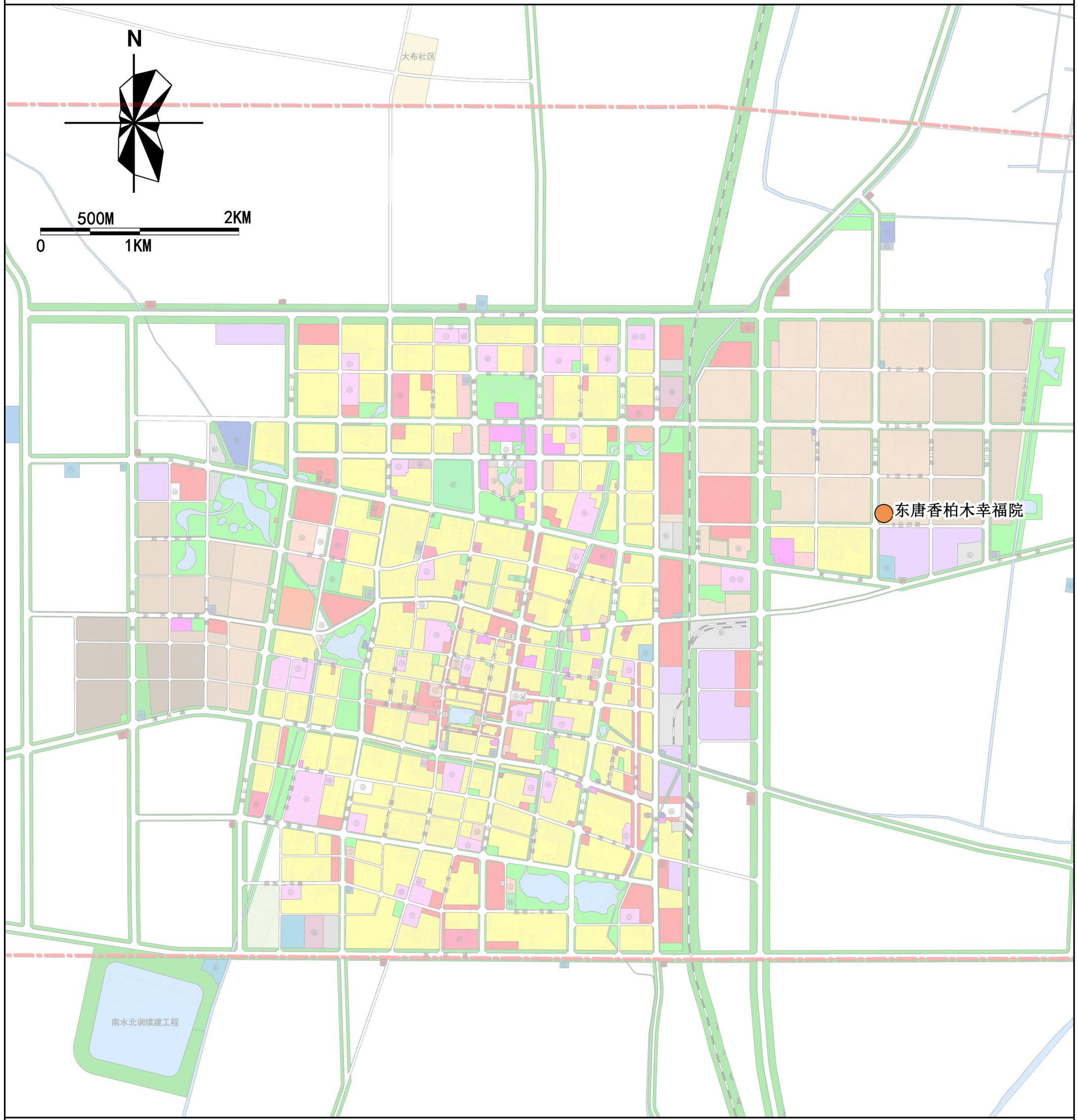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改造幸福院
- 县界
- 镇（乡）界

阳谷县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

中心城区社区养老设施近期规划图



东唐香柏木幸福院

大布社区

N

500M 2KM
0 1KM

南水北调续建工程

现状改造幸福院

图
例

阳谷县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说明书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现状分析	7
第三章	养老服务设施需求预测	11
第四章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	19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6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背景

1、我国老年人绝对数量大，发展态势迅猛。

据调查显示，世界老年人口总数的20%都被我国老年人口所占据，人口老龄化年均增长率约为总人口增长率的5倍，从2011年到2015年，全国60岁以上的老年人由1.78亿增加到2.21亿，老年人口的比重由13.3%增至16%。如此巨大的老年人口增长速度和增长质量让我国较其他国家提前进入了老龄化社会。

2、地区间发展不均衡，城乡倒置。

一方面，20世纪70年代，受“少生优生，晚婚晚育”的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城镇生育率较农村生育率低；另一方面，农村大量年轻劳动力去往一线二线城市发展，农村老年人口增多，尤其空巢老人和独居老人居多，农村老龄化越来越严重，这些方面导致人口老龄化地区间发展不平衡，城乡倒置。

3、高龄化趋势加剧。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杜鹏提出高龄老人的病残率较其他老人更高，需要的关心照顾程度较其他老人也更多，高龄老人是老年人中最为脆弱的群体，是解决好养老问题的重难点。据一项调查显示，我国每年新增长100万高龄老年人口，这种大幅度增长的态势将持续到2025年。

4、独居老人和空巢老人增速加快，比重增高。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家庭模式中传统三世同堂越来越

越少，越来越多的家庭趋于小型化，加之城市生活节奏的加快，年轻子女陪伴父母的时间变少，使得我国传统的家庭养老功能正在逐渐弱化。据最新调查显示，到2020年，独居老人和空巢老年人将增加到1.18亿人左右，独居老人和空巢老人将成为老年人中的“主力军”。

二、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指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以及《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的相关要求，坚持“五位一体”和“四个全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

三、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8年1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3. 《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5年1月）
4.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2020年3月）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标准、规范

1.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15）
2.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

3.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5.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50340-2016）
6.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7.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JGJ144-2010）
8.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JGJ143-2010）
9.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 3、国家、山东省政策
 1. 《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
 2.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3〕35号）
 3.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4.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规〔2019〕3号）
 5. 《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9年版）》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
 7. 《山东省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鲁民发〔2020〕20号）
 8. 《农村幸福院建设与运行规范》（DB37/T3094-2018）
 9. 其他相关政策
- 4、聊城、阳谷县政策文件
 1. 《聊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
 2. 《聊城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3. 《阳谷县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年）》
4. 《阳谷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5. 《阳谷县县域乡村建设规划（2017-2035年）》
6. 《阳谷村庄布局专项规划》（2020-2035）
7. 其它政策文件等

四、规划范围、期限和规划对象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覆盖阳谷县县域，包括3个街道（博济桥办事处、侨润办事处、狮子楼办事处）、14个镇（阎楼镇、阿城镇、七级镇、安乐镇、石佛镇、定水镇、张秋镇、李台镇、十五里园镇、寿张镇、西湖镇、郭屯镇、高庙王镇、金斗营镇）、1个乡（大布乡），总面积1065.7平方千米。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3—2035年。

其中近期为2023—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3、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为全县范围内60周岁以上常住老年人。

五、规划原则

1、科学预测，规模合理

以现状人口数据为基础，结合历年人口发展变化趋势，综合预测老年人口数量，以聊城市相关规划标准和技术要求，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的床位发展目标、设施用地规模需求量，以满足养老服务中长

期需求。

2、政府主责，多元参与

坚持政府主责以及企业、社会、家庭和公民参与相结合的原则。明确政府托底保障职能，把优化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调动社会参与，充分依靠市场机制，重点突破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的障碍和瓶颈，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四个方面协调推进、协力驱动的多元动力机制。

3、增存并举，集约发展

从实际出发，对现有养老设施进行整合、挖潜、升级，通过改扩建的方式充分挖掘现有设施的潜力，提升现有养老服务设施的服务水平。根据需求测算，合理布局未来养老服务设施，集约高效利用土地。

4、城乡统筹，区域均衡

对现有闲置设施进行整合、统筹，盘活闲置设施，结合全市老年人分布情况合理布局设施，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

六、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2023-2025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使阳谷县老年人实现老有所依。养老服务业增加值在服务业中的比重显著提升，全县机构养老、居家社区生活照料和护理等服务就业岗位大幅增加。

远期目标：2026-2035年，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生活

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符合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覆盖所有城市社区，新型幸福院实现农村社区全覆盖。构建适应阳谷县特色的养老设施规划体系，紧紧围绕“机构和居家相融合的社区养老、医疗和养生养护相融合的健康养老、数据和服务相融合的社会养老、基本养老和产业养老相融合的幸福养老”，打造“孝润阳谷·安养阳谷”服务品牌。

第二章 现状分析

一、基本概况

1、地理位置

阳谷县位于东经 115° 39′ 至 116° 06′，北纬 25° 55′ 至 26° 19′ 之间。地处鲁西平原，黄河之北，山东省聊城市南端，北接东昌府区，西邻莘县，南与河南省台前县接壤、东邻东阿县。县境西起西湖镇西界之金线河，东止于阿城镇东境之黄河，东西长 39.8 公里，北起郭屯镇北界之徒骇河、南至寿张镇南境之金堤外，南北宽 32 公里，县域总面积 1065.73 平方公里。

2、行政区划

阳谷县共辖 3 个街道办事处、14 个镇和 1 个乡，分别为博济桥办事处、侨润办事处、狮子楼办事处、阎楼镇、阿城镇、七级镇、安乐镇、石佛镇、定水镇、张秋镇、李台镇、十五里园镇、寿张镇、西湖镇、郭屯镇、高庙王镇、金斗营镇、大布乡。

3、经济社会发展

阳谷县三次产业结构持续改善。三次产业结构由 2000 年的 37.8: 41.1: 21.1 调整到 2015 年的 14.41: 55.22: 30.37，再到 2017 年的 14: 53.2: 32.8。

一产比重持续下降，二产比重在大幅提升后已趋于稳定，三产比重正稳步提高。形成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服务业为支撑的县域产业结构。

二、人口现状

2019年末全县常驻总人口80.06万人，户籍总人口83.5万人，其中城镇人口37.69万人，出生人口10222人，出生率12.24%，死亡人口4305，死亡率5.16%，自然增长率7.08%。

1、总人口增长情况

自1990年以来，阳谷县户籍总人口呈现缓慢上升趋势。1990年总人口为719668人，2014年达到808813人，共增加89145人，年均增加3714人，年均增长率为4.88%。2019年835000人，2014-2019年，年均增加5237人，年均增长率为8.0%，人口增长呈加快特点。

2、人口迁移情况

自2011年，阳谷县的机械增长率常年呈现负增长状态，表明阳谷县流入人口中以县内人口流动为主，外来流入人口较少；流出人口大于流入人口。但近些年负增长趋势有所减缓，与其快速的经济展有关。

3、人口年龄结构

以2019年为例，2019年总人口83.5万人，0-17岁人口占总人口的24.12%；18-59岁人口占总人口的56.90%；60岁及以上占总人口的19.04%。表明阳谷县已进入老龄化社会。

4、各城镇现状发展分析

从阳谷县各街道、城镇现状人口统计一览表可以看出，现状全县县城中心地位显著，人口最多，拥有15.59万人，且城镇化率最高，达到85.2%。各乡镇人口超过5万的，有阿城镇、张秋镇、寿张镇和阎楼镇，其中阿城镇和寿张镇都超过了7万人，其余乡镇人口差距不

大，大多在 3-4 万人。

比较各乡镇的城镇化率，可以看出，石佛镇和安乐镇的城镇化率最高，都超过了 40%，分析其主要受铜及铜加工、食品加工产业的快速壮大，吸引了人口的集聚，加快了城镇化的进程。其余乡镇除大布乡，城镇化率差距相对较小。

三、养老服务设施现状

1、机构养老现状

目前，阳谷县共有养、敬老院（含护理床位）13 处，总床位数为 6270 床。

2、社区养老现状

目前，阳谷县有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3 处，分别为：金水湖日间照料中心、福寿康日间照料中心、东昌慢性病医院日间照料中心、景阳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谷山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天颐医养院日间照料中心、阳谷恒建养老服务中心、阳谷县北顺养老服务中心、谷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振阳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振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康居嘉苑日间照料中心、郭屯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 37 处。

3、居家养老设施现状

目前无居家养老设施，居家养老服务呼叫平台尚在起步发展试点的阶段，还未形成完成的服务体系及网络。

4、特征及存在的问题

由于老年人口数量剧增，养老需求矛盾依然很大。随着社会的发

展，高龄老人和空巢老人越来越多，家庭和社会的养老负担越来越重。而因家庭小型化，家庭养老功能日渐不足，庞大的老年群体对社会保障及社会化养老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老龄事业发展也面临着严峻挑战，阳谷县养老设施及养老服务的特征及问题集中在以下几点：

（1）县级机构养老设施床位紧张、供不应求，服务项目较少，场地有限，缺乏理疗、健身、娱乐等设施，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特别是医护人员严重缺乏。

（2）乡镇（街道）级机构养老设施配建不完全，设施简陋，床位数少，入住率低，占地小，仅具备基础的养老服务条件。

（3）社区养老设施数量偏少，建设规模偏小，且主要集中于城市社区内，农村社区几乎没有。

（4）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尚未建立，覆盖面窄，服务内容和项目较少，所提供的居家养老服务内容与老年人的需求之间存在着一些错位和差距，一定程度影响了养老的社会化程度。

第三章 养老服务设施需求预测

一、养老模式预判

1、国内经验

我国长期以来形成了“家庭养老”的传统模式，养儿防老等传统观念根深蒂固。目前北京、上海等地都按照持续照料的理念，发挥家庭自我照顾的作用，拓宽社区养老服务，推进机构养老服务，逐步形成“9073”的养老格局：即90%的老年人由家庭自我照顾、7%享受社区养老服务、3%享受机构养老服务。

由此可见，在目前中国传统的养老模式上还是以居家养老为主要的养老方式，社区养老及机构养老等社会化的养老模式是作为家庭养老的补充来进行的。

2、养老模式

由国内经验及阳谷县现状老年人的养老情况来判断，规划在规划期内，阳谷县的养老模式仍然以家庭养老为主，形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养老模式。

3、比例预判

综合以上情况，考虑机构床位建成与实际入住水平的的时间差，参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结合阳谷县实际，未来几年阳谷县养老模式将呈现“9064”格局，即90%的老年人由家庭自我照顾、6%享受社区养老服务、4%享受机构养老服务。

二、养老设施配置标准制定

1、机构养老设施分级与分类

结合《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9版）》、《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2018年版）、《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

（1）机构养老设施分级

机构养老设施为分为 3 级：县级—片区级—15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级（乡镇/街道级）。

配置数量上，各等级空间配置体现刚性与弹性相结合。县级机构养老设施按照人口规模 20 万人至少设置 1 处的标准；片区级养老设施按照 10—15 万人设置 1 处的标准；15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级养老设施按照 5—10 万人设置 1 处的标准，超过 5 万人可考虑增设，服务半径在 800—1000 米。

分级	服务人口规模（万人）
县级	20
片区级	10-15
15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级	5-10

（2）机构养老设施分类

1. 老年养护院

老年养护院按建设规模分为 5 类：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五类。单位建筑面积 $\geq 35\text{m}^2/\text{床}$ ，单位用地面积 35—50 $\text{m}^2/\text{床}$ ，容积率为 1.0—1.5。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 (床)	单位建筑面积 (m ² /床)	单位用地面积 (m ² /床)	容积率
老年养护院	一类	500	≥35	35-50	1.0-1.5
	二类	400			
	三类	300			
	四类	200			
	五类	100			

2. 老年公寓（养老院）

老年公寓（养老院）按建设规模分为4级：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小型老年公寓（养老院）可与日间照料中心合并。单位建筑面积≥35m²/床，单位用地面积35—55m²/床，容积率为1.2—1.8。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 (床)	单位建筑面积 (m ² /床)	单位用地面积 (m ² /床)	容积率
老年公寓	特大型	≥201	≥35	30-55	1.2-1.8
	大型	151-200			
	中型	51-150			
	小型	≤50			

建成区内老年人设施可结合老年人服务人口规模、可利用设施等既有条件，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进行配置。城市旧城区老年人设施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的配建规模、要求应满足老年人设施基本功能的需要。其指标不应低于本指标的70%，并应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社区养老设施分级与分类

社区养老设施分为2级：社区级、居住街坊级。

（1）社区级

包括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和新型幸福院。

1.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人口规模在 1—1.5 万人、1.5—3 万人、3—5 万人的社区，应分别配套建设面积不少于 750 平方米、1085 平方米、1600 平方米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对老旧居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达不到建设指标要求的，可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单处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300 平方米。以上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可与社区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结合建设。人口老龄化水平较高的社区，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建筑面积。

表 4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分类	社区人口规模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人)	容积率
社区养老 服务中心	一类	30000-50000	≥1600	15-30	≤1.0
	二类	15000-30000	≥1085		
	三类	10000-15000	≥750		

2. 新型幸福院

根据山东省《新型农村幸福院建设与运行规范》，新型幸福院即结合“幸福院与周转房”功能，满足基本功能前提下，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主要有以下几种模式：

- A. 已建幸福院+新建周转房
- B. 已建周转房+新建幸福院
- C. 新建幸福院+新建周转房

应根据各村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简便宜行的方式，对现有空置的房屋、场地和基本设施进行改造建设，有条件的村可利用闲置土地新建。新型幸福院的房屋建筑可通过以下途径改建或新建：

- A. 利用本村闲置的村小学校舍、厂房仓库等场所进行改扩建；
- B. 动员引导热心公益事业的农村中心户、爱心人士无偿提供空置、富余房屋；
- C. 租赁村民闲置房屋进行适当改建；
- D. 依托农村社区，对其现有集体房产及公共服务设施资源进行整合利用；
- E. 企业、个人、社会组织、政府部门等出资选择合适场地新建。

（2）居住街坊级

居住街坊级日间照料中心服务人口规模为1000—3000人，可以从实际出发独立设置或与于区服务中心（站）、社区活动中心（站）、社区医疗服务中心（站）等社区配套的公共服务场所内统筹建设。

本专项规划中，现有日间照料中心建议予以保留、改造，规划日间照料中心宜结合新型农村幸福院统筹建设，相应设施配置应符合山东省《农村幸福院建设与运行规范》的规定。

序号	所属社区	设施名称
1	金水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金水湖日间照料中心
2	金谷社区居民委员会	福寿康日间照料中心
		东昌慢性病医院日间照料中心
3	景阳社区居民委员会	景阳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4	谷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谷山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5	会丰社区居民委员会	天颐医养院日间照料中心
6	曙光社区居民委员会	阳谷恒建养老服务中心
7	北顺社区居民委员会	阳谷县北顺养老服务中心
8	谷北社区居民委员会	谷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9	振阳社区居民委员会	振阳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10	振华社区居民委员会	振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11	康居嘉苑社区居民委员会	康居嘉苑日间照料中心
12	郭屯社区居民委员会	郭屯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三、老年人口规模预测

根据阳谷县总体规划，预计至 2025 年县域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规模约为 17 万人，至 2035 年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规模约为 22 万人。

四、养老床位规模预测

1、预测方法

本次规划主要针对于阳谷县老年人口的预测和千名老人机构床位指标的确定，进行养老床位的预测。

养老床位数=老年人口数/1000*千名老人指标数

机构养老床位数=老年人口数/1000*千名老人机构指标数

社区养老床位数=老年人口数/1000*千名老人社区指标数

2、养老设施床位预测

本次规划依据《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及参考其他城市的养老设施设置的标准，千名老人机构指标取 40 床/千名老人。

社区养老床位数目标取值主要考虑对床位数总量形成补充，本次

社区养老床位数取值为 15 床/千名老人。

结合国家相关文件，参考其他地区的床位数指标建设目标，根据阳谷县建设“9064”的养老服务体系的目标，本次规划中，千名老人机构指标取 40、千名老人社区指标数取 15。

养老床位预测表		
	社区养老	机构养老
老年人口(万人)	22	22
床位指标（千人数）	15	40
养老床位数（床）	3300	8800

五、用地需求预测

本规划仅对机构养老用地规模进行预测，社区养老设施属于居住用地的中的配套设施，一般与其他设施在居住中配建，对用地面积没有具体要求，满足功能布局和建筑面积的相关要求即可。本规划不单独划定用地。不单独对社区养老设施用地预测。

1、预测方法

本规划基于阳谷县的机构养老设施床位数建设目标进行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需求预测。

床均用地面积：本规划按护理型床位均用地面积 35 平方米、非护理型床位均用地面积 30 平方米进行总用地规模需求测算。

总用地面积=床位数 X 床均用地面积

人均用地面积=床位数*床均用地面积/总人口

2、预测结果

至 2035 年机构养老床位数为 7400 床，机构养老设施用地需求为 37.28 公顷，人均用地为 1.61 平方米。

六、养老设施用地弹性控制

1. 除本专项规划明确的养老设施选址外的用地，为鼓励养老设施建设，在符合法定规划和土地政策、公共及市政配套设施条件许可情况下，也可经规划审批建设机构养老设施。

2. 鼓励城市更新项目中建设机构养老设施。养老设施选址可根据具体情况在同一街道内调整用地范围或区位，但应满足相关选址要求。

3. 为保障我县快速增长的养老需求，本次规划的独立占地的机构养老设施床位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建议各项目在空间设计上紧凑布局，为未来扩建预留空间。

第四章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

一、机构养老设施规划

远期规划机构养老设施 19 处，提供养老床位总数 7400 余张，现状已有 6000 余张，缺口 1400 余张；远期规划机构养老设施总用地约 37.28 公顷，人均用地 1.61 平方米。

机构养老设施规划布局形成“五分钟休闲圈”（均位于公园绿地 500 米步行范围内）和“十五分钟医疗圈”（距离综合医院不超过 5 公里），并达到就近探望的目标（结合居住用地就近布局，提高探望频率）。

1. 布局规划

（1）县级

县域远期规划县级机构养老设施 4 处，包括 2 处老年养护院、2 处养老院（老年公寓）；均为现状保留。

表 6 远期县级机构养老设施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ha)	床位	分类	备注
1	阳谷伏城医养健康开发有限公司	阳谷县祥光生态工业园区祥光路 6 号	11.39	2500	一类	现状保留
2	天颐医养院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狮子楼办事处府前街南侧冉子街西侧	2.00	700	一类	现状保留
3	城区中心敬老院	景阳路东润路交叉口东	2.15	260	特大型	现状保留
4	寿张中心敬老院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 S242(龙潭路)	2.67	260	特大型	现状保留
合计				3720	/	/

（2）片区级

县域远期规划片区级机构养老设施 13 处，其中现状保留养老院（老年公寓）7 处，规划新建老年公寓（养老院）6 处。总用地规模约 18.70 公顷，提供床位约 3490 张。

表 7 远期片区级机构养老设施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ha)	床位	分类	备注
1	郭屯中心敬老院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 S254	1.71	260	特大型	现状保留
2	福康医养院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南外环路与阳金路交叉口往西 150 米路北	1.88	800	特大型	现状保留
3	安乐镇中心敬老院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 019 县道与 018 县道交叉口西 160 米	3.15	150	中型	现状保留
4	大布中心敬老院	阳谷县大布乡中心街北	1.64	120	中型	现状保留
5	阿城中心敬老院	聊城市阳谷县胶海线毛坊客运站东北侧约 270 米	3.09	260	特大型	现状保留
6	高庙王中心敬老院	高庙王镇袁楼邵高路南 200 米	2.24	200	大型	现状保留
7	阳谷怡心园老年公寓	博济桥办事处郑庄村西首	0.80	500	特大型	现状保留
8	七级镇中心敬老院	七级镇七一村临邹线西侧	0.99	200	大型	规划新建
9	张秋镇中心敬老院	张秋镇北海子村窦营至景阳冈路北侧	0.23	200	大型	规划新建
10	阎楼镇中心敬老院	阎楼镇阎楼村	0.61	200	大型	规划新建
11	十五里园镇中心养老院	十五里园镇政府北侧	1.04	200	大型	规划新建
12	西湖镇中心敬老院	西湖镇政府北侧	0.59	200	大型	规划新建
13	金斗营镇中心敬老院	金斗营镇西金路与府前路交叉口东南	0.73	200	大型	规划新建

合计	3490	/	/
----	------	---	---

（3）15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级

县域远期规划15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级机构养老设施2处，均为现状老年公寓（养老院）2处。

表8 远期居住区级机构养老设施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ha)	床位	分类	备注
1	健民福寿苑养老公寓	阳谷县西城路71号	0.06	130	中型	现状保留
2	阳谷县康辉老年公寓	博济桥办事处清河路南燕山路西侧	0.31	130	中型	现状保留
合计				260	/	/

2、分阶段实施指引

（1）近期：2023年—2025年

至2025年，全县共规划19处机构养老设施，其中规划新建6处，现状保留提升13处。共提供机构养老床位约7400张，占地规模约37.28公顷。

（2）远期：2026年—2035年

在2025年的规划基础上，完善近期规划6处机构养老设施。

（1）整合资源，增加总量

利用现状挖潜、其他设施改建和新建等多种途径新建机构养老床位及养老设施，加速形成一批机构养老设施，扩大全县养老机构的供给总量，以适应阳谷县老龄化进程快速发展的形势，解决迅速增长的养老需求。

现状挖潜：对现状土地利用率较低或老旧不达标设施进行挖潜改

造；对与规划、土地等政策无原则性矛盾的现状设施完善手续；提高现有设施、特别是乡镇和农村地区机构养老设施的使用效率和服务水平。

其他设施利用：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利用自有用地或闲置设施建设养老设施，如现状一、二级医院闲置床位及闲置的市政设施、工业厂房、学校、宾馆、商业设施等。

新建设施：依托建设用地存量资源，安排新建设施，不增占城市非建设用地。可通过规划独立选址和居住区指标配建新增部分床位；与优质医疗资源结合建设；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产业用地建设等多种方式增加床位总量。空间布局应充分考虑老年人就医、出行、环境、心理等方面因素，满足其就近养老、方便就医、交通便捷、环境宜居等需求。

（2）全面发展，完善结构

在服务类型上，优先发展为半自理和不能自理老人及60岁以下重度残疾人服务的护养型床位，兼顾为健康老人服务的生活型床位。

在档次类型上，按照“低端有保障、中端有市场、高端有控制”原则，主要发展低、中端的为“三无”、“五保”、低收入老人以及残疾人服务的保障型和为工薪阶层服务的普通型床位，适度建设满足高端养老需求的舒适型床位。各级政府主导建设的养老机构，应以保障型床位为主、普通型床位为辅；政府扶持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应以普通型床位为主，适度发展满足高端市场需求的舒适型床位。

（3）融合发展医疗养老服务

积极支持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鼓励养老机构通过内设护理院、康复医院、卫生所、医务室等机构或采取与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合作的方式，提升养老机构的医疗服务功能。拥有 500 张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应内设护理院或申请设置医疗机构；规模较小的可采取合作方式或通过设立卫生所（室）、医务室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康复服务。

支持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医疗机构在养老机构设立派出机构、服务网点，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通过转型、增设等方式，建设老年养护院、老年护理院、老年康复医院，构建医疗、养老、照护、康复、临终关怀相互衔接的服务模式。

4. 布局指引及选址要求

（1）布局指引

机构养老设施布局应与老年人口分布相匹配；规模较大的养老院，尤其老人护理院（医养服务中心），主要是为生活不能自理，特别是为需要临终关怀的老年人，对环境要求相对较高，应独立占地；规模较小的养老院原则上宜独立占地，如受条件所限不能独立占地的，可以与其它公共设施综合考虑，并尽量与医疗设施、绿地、广场靠近，有利于方便使用、节约用地及设施的共享。但设施应相对独立，确保老年人设施安静、安全、避免干扰等特殊要求。

城市更新单元配置的养老院，原则上宜独立占地，如受条件所限不能独立占地的，可与其它公共设施、居住建筑等合设，须有联系便利的电梯和出入口，应设于地面一层及以上，并应设有不少于 500 平

平方米老人活动的室外活动场地。有效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床位规模不少于 100 床。

（2）选址要求

应选择地势平坦的地段布置，并应尽可能选择绿化条件较好、空气清新、接近河湖水面等环境的地段布局；考虑方便子女探望及老年人出行需求，尽量选择交通便利、方便可达地段；从安全和安静的角度出发，选址应避开邻近对外交通、快速干道及交通量大的交叉路口路段；尽量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及危险品生产及储运用地。

二、社区养老设施规划

1. 布局规划

县域远期现状幸福院 37 处。提供床位约 980 张。

1. 新型幸福院

县域划远期规划 37 处新型幸福院，其中现状保留 37 处。

表 9 远期规划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床位	备注
1	闫庄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阿城镇闫庄	650	20	现状保留
2	阿东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阿城镇阿东	750	20	现状保留
3	刘铺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安乐镇刘铺	1200	20	现状保留
4	郑庄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博济桥街道郑庄	2205	20	现状保留
5	郭子洛村农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大布乡郭子洛	600	20	现状保留
6	胥庄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大布乡胥庄	660	20	现状保留
7	杨庄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高庙王乡杨庄	704	20	现状保留
8	前仓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高庙王乡前仓	1067	20	现状保留
9	王楼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高庙王乡王楼	900	20	现状保留
10	东唐香柏木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侨润街道东唐	1000	20	现状保留
11	贾垓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十五里园镇贾垓	450	20	现状保留
12	青杨李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石佛镇青杨李	2400	20	现状保留
13	魏海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石佛镇魏海	490	20	现状保留
14	鲁庄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石佛镇鲁庄	4000	60	现状保留

15	陈街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陈街	400	20	现状保留
16	王楼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王楼	450	20	现状保留
17	赵白东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赵升白东	450	20	现状保留
18	河西赵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河西赵	400	20	现状保留
19	东纸坊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东纸坊	400	20	现状保留
20	大杜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大杜	400	20	现状保留
21	潘庄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潘庄	450	20	现状保留
22	马庙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马庙	400	20	现状保留
23	孙楼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西湖镇孙楼	500	20	现状保留
24	张岩寨村幸福院	阳谷县闫楼镇前张岩寨	3560	190	现状保留
25	赵堂村幸福院	阳谷县闫楼镇赵堂	1820	50	现状保留
26	姜庙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闫楼镇姜庙	680	20	现状保留
27	石虎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闫楼镇石虎	620	20	现状保留
28	辛庄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闫楼镇辛庄	1900	20	现状保留
29	闫集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西纸坊	1300	20	现状保留
30	薛王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薛王村	400	20	现状保留
31	殷黄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殷黄村	400	20	现状保留
32	闫楼镇闫胡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闫楼镇闫胡同	850	20	现状保留
33	金斗营张堤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张堤村	400	20	现状保留
34	金斗营胡沙沃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胡沙沃村	400	20	现状保留
35	金斗营子南二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子南二村	400	20	现状保留
36	金斗营子北一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子北一村	400	20	现状保留
37	金斗营子南一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子南一村	400	20	现状保留

2. 规划策略

综合考虑老龄化增长速度及居家养老的需求，本专项规划完善社区养老设施设置标准。通过整合提升现有设施场地、发掘社会闲置资源、共享机构养老部分服务、综合利用社区服务设施功能等方式，最大限度的增加社区养老设施的规模、扩展社区养老服务功能和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现有社区养老设施的作用，通过整合改造，提升设施水平、扩展服务功能。

（1）现有设施整合提升

充分发挥现有社区养老设施的作用，通过整合改造，提升设施水平、扩展服务功能。依托现有资源，充分挖掘潜力，大力推进社区养

老设施的建设。

（2）发掘社会闲置资源

可利用（鼓励）社会单位、居民家庭等空闲房屋建立社区托老所、开办以生活互助、文化娱乐等为主的互助点，提供老年人的日常托管服务。

（3）资源共享

引导社区公共设施集中设置，以社区配建的方式，依托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便民服务站四类社区设施，整合社区现有老年服务设施，形成社区一居家养老服务五分钟生活步行范围全覆盖。应充分利用其它社区公共服务和福利设施，实行资源整合与共享。房屋建筑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老年人的生活服务、保健康复、娱乐及辅助用房。与机构养老设施共享部分设施资源及服务（如日间照料床位、餐厅、活动室），发挥机构养老设施专业优势，弥补社区为老服务的不足。

（4）设施综合设置

鼓励建设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将托老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集中设置，分时段使用提高服务效率和节约土地资源。在新建的居住区，应引导建设混合功能型社区中心，将为老年人服务的设施安排在低层易于到达的位置，并设置老年人户外活动空间。

三、居家养老设施规划

1. 设施需求

主要针对住房建设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互助点、老年餐桌、家政服务等社区公共服务，不需单独安排设施。

2. 规划策略

（1）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发展居家网络信息服务

以机构为主体、社区为纽带，逐步建立起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拓展服务领域，发展居家养老便捷服务。到2035年，建立完善覆盖全县的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地方政府要支持企业和机构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发展老年电子商务，建设居家服务网络平台，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着力优化提升传统服务业。实施传统服务业改造提升示范工程，运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采用科学管理模式和现代经营业态，改造提升养老服务产业，不断满足居民多样化、社会化及个性化的服务需求。

（2）老旧小区加快实施无障碍改造

需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加快实施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基础设施的无障碍改造。

（3）落实政策，提升服务

在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同时，从生活照料、护理康复、精神关怀等方面大力提升社区及居家养老的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

通过选择有资质、有一定规模的品牌餐饮企业，政府给予适度补

贴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社区养老餐桌的建立，为老年人提供配餐、就餐、送餐服务。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居家老人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等服务，并提供方便、及时、有效的上门服务。

建立居家养老专业服务队伍，招聘居家养老服务员，加强人员培训和监管，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居家服务。

发挥社会各类心理咨询专业组织和志愿者的作用，依托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电话咨询、上门服务等多方式的精神关怀服务。

（4）发展居家养老便捷服务

地方政府要支持建立以企业和机构为主体、社区为纽带、满足老年人各种服务需求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要通过制定扶持政策措施，积极培育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定制服务；大力发展家政服务，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规范化、个性化服务。要支持社区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引入社会组织和家政、物业等企业，兴办或运营老年送餐、社区日间照料、老年活动中心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项目。

（5）提供专业化高质量服务

通过选择有资质、有一定规模的品牌餐饮企业，政府给予适度补贴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配餐、就餐、送餐服务。建立居家养老专业服务队伍，招聘居家服务养老员，加强人员培训和监管，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居家服务。

（6）增强无障碍，方便生活

结合社区和住宅无障碍改造标准，通过加装无障碍坡道、加装外挂电梯、卫生间加装扶手等措施，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安全、舒适的居住生活环境。增强新建社区和住宅设计的适应性及灵活性，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使用需求，着重在通行无障碍、操作无障碍、信息感知无障碍等方面进行针对性设计，预留今后改造的条件。

四、精神养老设施规划

1. 设施需求

（1）老年活动中心可配合各机构养老设施和社区养老设施进行布点设置，宜结合县级、区级文化馆统筹建设。规划2处老年大学：阳谷县老年大学（现有保留）、阳谷县文化馆老年大学（规划新建）。

（2）结合阳谷伏城医养健康开发有限公司，设置老年护理培训基地1处。

（3）结合农村社区服务中心设置社区教育中心学校。

2. 规划策略

（1）动员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队伍参与养老服务，组织老年人进行技能培训、互助养老，提供一定的精神慰藉，并推动老年群体参与到社会活动中来。

（2）实施文化设施全面免费向老年群体开放，社区文化设施与养老服务设施相结合，共同为老年人提供文化服务，丰富他们的精神世界，借助文化设施和文化服务队伍向老年群体传播先进的思想文化，

帮助他们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及其他腐朽落后的文化思想。

（3）老年人首先有基本生存的需求，所以要有提供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场所。老年人有就医看病的需要，就必须有提供医疗服务的场所（同时实行分级转诊制度，减轻大医院的门诊压力）。老年人有精神满足的需要，所以要有文化娱乐的场所。老年人有自我提升的需要，所以需要教育活动的场所。综上所述，养老服务要全方位满足老年人日常起居、基本照料、精神慰藉、医疗服务、文化娱乐、教育及体育活动等需求，引导老年人积极养老。

五、设施规划设计要点

1. 布局与选址要求

（1）老年人设施布局应符合当地老年人口的分布特点，并宜靠近居住人口集中的区域布局。

（2）老年人设施应选择在具有良好基础设施条件的地段，应在地形平坦、自然环境较好、阳光充足、通风良好的地段布置。

（3）老年人设施应选择在交通便捷、方便可达的地段布置，但应避免对外公路、快速路及交通量大的交叉路口等地段。

（4）老年人设施应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及危险品的生产储运等用地。

（5）规模较大的老人护理院、养老院用地应独立设置。

（6）老年人设施布局宜靠近医疗设施与公共绿地。

（7）养老设施建筑宜为低层或多层，且独立设置。小型养老设施可与居住区中其他公共建筑合并设置，其交通系统应独立设置。

2. 场地规划

(1) 老年人设施的建筑应根据当地纬度及气候特点选择较好的朝向布置。

(2) 老年人设施的日照要求应满足相关标准的规定。

(3) 根据老年人的生理特点，建筑的高度应以低层或多层为主，三层及三层以上老年人建筑应设电梯。

(4) 老年人设施场地内建筑密度不应大于 30%，建筑宜以低层或多层为主。

(5) 老年人设施场地坡度不应大于 3%。

(6) 老年人设施场地内应人车分行，并应设置适量的停车位。

(7) 场地内步行道路宽度不应小于 1.8 米，纵坡不宜大于 2.5%，并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当在步行道中设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及扶手。

(8) 老年人设施场地范围内的绿地率：新建不应低于 40%，扩建和改建不应低于 35%，集中绿地面积应按每位老年人不低于 2m² 设置。

(9) 活动场地内的植物配置宜四季常青及乔灌木、草地相结合，不应种植带刺、有毒及根茎易露出地面的植物。

(10) 老年人设施应为老年人提供适当规模的休闲场地，包括活动场地及游憩空间，可结合居住区中心绿地设置，也可与相关设施合建，布局宜动静分区。

(11) 老年人游憩空间应选择在向阳避风处，并宜设置花廊、亭、榭、桌椅等设施。

（12）老年人活动场地人均面积不应低于 1.20m²；应有 1/2 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以外，并应设置一定数量的适合老年人活动的设施。

（13）建筑日照阴影线以外，并应设置一定数量的适合老年人活动的设施。

（14）室外临水面活动场地、踏步及坡道，应设护栏、扶手。

（15）集中活动场地附近应设置便于老年人使用的公共卫生间。

六、 近期建设规划

1、 机构养老设施

近期规划机构养老设施 19 处，占地面积 37.28 公顷，共提供床位数约 7400 余张。

1. 县级

县域近期规划县级机构养老设施 4 处，包括 2 处老年养护院、2 处养老院（老年公寓）；均为现状保留。

表 10 近期县级机构养老设施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ha)	床位	分类	备注
1	阳谷伏城医养健康开发有限公司	阳谷县祥光生态工业园区祥光路 6 号	11.39	2500	一类	现状保留
2	天颐医养院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狮子楼办事处府前街南侧冉子街西侧	2.00	700	一类	现状保留
3	城区中心敬老院	景阳路东润路交叉口东	2.15	260	特大型	现状保留
4	寿张中心敬老院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 S242(龙潭路)	2.67	260	特大型	现状保留
合计				3720	/	/

（2）片区级

县域近期规划片区级机构养老设施 13 处，其中现状保留养老院（老年公寓）7 处，规划新建老年公寓（养老院）6 处。总用地规模约 18.70 公顷，提供床位约 3490 张。

表 11 近期片区级机构养老设施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ha)	床位	分类	备注
1	郭屯中心敬老院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 S254	1.71	260	特大型	现状保留
2	福康医养院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南外环路与阳金路交叉口往西 150 米路北	1.88	800	特大型	现状保留
3	安乐镇中心敬老院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 019 县道与 018 县道交叉口西 160 米	3.15	150	中型	现状保留
4	大布中心敬老院	阳谷县大布乡中心街北	1.64	120	中型	现状保留
5	阿城中心敬老院	聊城市阳谷县胶海线毛坊客运站东北侧约 270 米	3.09	260	特大型	现状保留
6	高庙王中心敬老院	高庙王镇袁楼邵高路南 200 米	2.24	200	大型	现状保留
7	阳谷怡心园老年公寓	博济桥办事处郑庄村西首	0.80	500	特大型	现状保留
8	七级镇中心敬老院	七级镇七一村临邹线西侧	0.99	200	大型	规划新建
9	张秋镇中心敬老院	张秋镇北海子村窦营至景阳冈路北侧	0.23	200	大型	规划新建
10	阎楼镇中心敬老院	阎楼镇阎楼村	0.61	200	大型	规划新建
11	十五里园镇中心养老院	十五里园镇政府北侧	1.04	200	大型	规划新建
12	西湖镇中心敬老院	西湖镇政府北侧	0.59	200	大型	规划新建
13	金斗营镇中心敬老院	金斗营镇西金路与府前路交叉口东南	0.73	200	大型	规划新建

合计	3490	/	/
----	------	---	---

（3）15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级

县域近期规划15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级机构养老设施2处，均为现状老年公寓（养老院）2处。

表 12 近期居住区级机构养老设施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ha)	床位	分类	备注
1	健民福寿苑养老公寓	阳谷县西城路71号	0.06	130	中型	现状保留
2	阳谷县康辉老年公寓	博济桥办事处清河路南燕山路西侧	0.31	130	中型	现状保留
合计				260	/	/

2、社区养老设施

县域近期现状幸福院37处。提供床位约980张。

（1）新型幸福院

县域划近期规划37处新型幸福院，其中现状保留37处。

表 13 近期规划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床位	备注
1	闫庄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阿城镇闫庄	650	20	现状保留
2	阿东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阿城镇阿东	750	20	现状保留
3	刘铺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安乐镇刘铺	1200	20	现状保留
4	郑庄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博济桥街道郑庄	2205	20	现状保留
5	郭子洛村农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大布乡郭子络	600	20	现状保留
6	胥庄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大布乡胥庄	660	20	现状保留
7	杨庄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高庙王乡杨庄	704	20	现状保留
8	前仓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高庙王乡前仓	1067	20	现状保留
9	王楼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高庙王乡王楼	900	20	现状保留
10	东唐香柏木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侨润街道东唐	1000	20	现状保留
11	贾垓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十五里园镇贾垓	450	20	现状保留
12	青杨李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石佛镇青杨李	2400	20	现状保留
13	魏海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石佛镇魏海	490	20	现状保留
14	鲁庄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石佛镇鲁庄	4000	60	现状保留
15	陈街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陈街	400	20	现状保留

16	王楼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王楼	450	20	现状保留
17	赵白东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赵升白东	450	20	现状保留
18	河西赵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河西赵	400	20	现状保留
19	东纸坊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东纸坊	400	20	现状保留
20	大杜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大杜	400	20	现状保留
21	潘庄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潘庄	450	20	现状保留
22	马庙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马庙	400	20	现状保留
23	孙楼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西湖镇孙楼	500	20	现状保留
24	张岩寨村幸福院	阳谷县闫楼镇前张岩寨	3560	190	现状保留
25	赵堂村幸福院	阳谷县闫楼镇赵堂	1820	50	现状保留
26	姜庙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闫楼镇姜庙	680	20	现状保留
27	石虎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闫楼镇石虎	620	20	现状保留
28	辛庄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闫楼镇辛庄	1900	20	现状保留
29	闫集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西纸坊	1300	20	现状保留
30	薛王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薛王村	400	20	现状保留
31	殷黄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殷黄村	400	20	现状保留
32	闫楼镇闫胡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闫楼镇闫胡同	850	20	现状保留
33	金斗营张堤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张堤村	400	20	现状保留
34	金斗营胡沙沃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胡沙沃村	400	20	现状保留
35	金斗营子南二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子南二村	400	20	现状保留
36	金斗营子北一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子北一村	400	20	现状保留
37	金斗营子南一村幸福院	聊城市阳谷县子南一村	400	20	现状保留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完善土地供应政策

本次专项规划确定的设施属保障最基本养老需求的建设标准和用地规划，按照《山东省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用地政策》要求，应明确《养老设施专项规划》中确定的各类养老设施的建设方式及建设主体、运营资质、限定服务对象和价格等相关配套政策，保障最基本的养老需求。针对不同的建设方式和运营方式，土地供应方面建议如下：

《山东省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用地政策》规定，各级政府要将养老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确需新增用地的，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用地指标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鼓励以租赁方式供应养老用地，降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成本。养老服务设施因城市建设需要依法拆迁时，优先安排同等面积的建设用地。严禁改变养老设施建设用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变相搞房地产开发。

二、强化政策支持保障

优化养老服务业土地总体利用，做到统筹兼顾、协调一致，提高土地利用率和集约化程度。根据全县产业布局、用地规划和项目建设

需要，科学统筹养老用地指标管理。盘活存量用地和利用集体土地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加大现有闲置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楼堂馆所等进行改造和利用的力度。

三、注重各项规划衔接

重点将专项规划与阳谷县总体规划衔接,进一步明确养老设施建设一张蓝图；注重事业发展规划与建设规划相互衔接，做好实施评估与反馈工作，推进信息公开；注重专项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衔接，本次专项规划内容应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中统一落实，专项规划中内容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存在出入的，应适时开展调整，确保专项规划的建设目标落地。

四、建立弹性控制机制

本规划应跟踪人口动态发展变化，根据老年人实际增长情况、阳谷县社区及行政村的撤并情况、以及其他重大规划的编制及调整，适时对本次专项规划内容进行动态修订。对于已纳入专项规划的机构养老项目，可按照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增补或退出，并由民政局审核确认并实施监督，过程中须确保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性质不发生改变。

五、完善协同监管机制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将责任落实与作风建设纳入工作绩效考核。根据本规划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监察方案，适时组织专项督查，重点监督养老有关部门任务落实情况。协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加强对本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其他配合

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制定具体监管措施，采取自查、督查、第三方评估并举方式，开展年度和规划中期评估检查，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及报告，鼓励表扬突出示范优秀先进单位或机构和个人。